

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2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AD 5007 會議室

主席：李教務長宗霖

記錄：黃心怡

出席：陳俐吟副教務長、陸曉筠副教務長、游淙祺院長（文學院，許仁豪助理教授代）、李志鵬院長（工學院，程啟正副院長代）、李賢華院長（海科院，陳孟仙教授代）、張其祿院長（社科院，楊靜利教授代）、蔡敦浩主任（通識教育中心）、劇藝系王瓊玲委員（表達性藝術治療學程，許仁豪助理教授代）、機電系程啟正委員（南星產業樞紐學程、跨領域智慧製造學程）、海科系陳孟仙委員（生物多樣性學程、環境教育學程、擁海學程）、企管系張純端委員（行銷管理學程，王致遠助理教授代）、劇藝系許仁豪助理教授（創作性戲劇與社群教育學程）

請假：吳明忠院長（理學院）、陳世哲院長（管理學院）、政經系辛翠玲委員（全球移動人才培訓學程）

列席：課務組黃敏嘉組長、光電系陳俐吟副教授（沉浸式體驗技術與應用學程、多維度成像微學程、音場技術與情境感受微學程、體感技術微學程、沉浸式體驗內容應用微學程）、海工系葉博弘助理教授（海事工程學程）、外文系歐淑珍副教授（日本研究學程）、通識中心人文社會組江政寬助理教授（臺灣研究學程）、企管系蔡敦浩教授（地方敘事與創生學程）、資工系范俊逸教授（資通安全學程，陳嘉玫教授代）、社會系楊靜利教授（在地安老與社會設計微學程）、公事所蔡錦昌助理教授（非營利事業微學程）、財管系馬黛教授（金融科技學程、財務管理專業學程）、應數系董立大教授（人工智慧與數學學程）、物理系張鼎張教授（半導體物理與先進元件分析微學程，蔡宗鳴教授代）、公事所郭瑞坤教授（地方創生與區域治理微學程，蔡錦昌助理教授代）、公事所林新沛教授（永續管理微學程，蔡錦昌助理教授代）、通識教育中心王以亮組長（全球移動人才培訓學程）、物理系曾懿霆助理（半導體物理與先進元件分析微學程）

甲、主席報告到會人數，隨即宣佈開會。

乙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丙、確認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程會議紀錄決議執行情形(附件一，p.4-5)：確認。

丁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程會議（107 年 5 月 7 日）通過之議案，業提 107 年 5 月 24 日第 156 次教務會議通過並依決議辦理。

二、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程在校修習人數，統計截至 10 月 22 日止之修習人數共計 284 人（106-2 為 306 人），各學程「修習人數統計表」如附件二（p.6-9）。

- 三、學程之跨領域學習成效為深耕計畫申請核定與執行之重要關鍵指標，務請各學程廣為宣導，以提升辦理成效。歷年學程修習及取得人數統計表如附件三（p.10-13）。
- 四、依學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，運作達三年以上之學程應辦理課程外審，以建立學程品保機制。本校共計19個學程已辦理課程外審。依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程委員會議決議，自103學年度第2學期分配經費前未完成外審學程，其補助金額至多以核計金額之80%為上限，其他尚未完成課程外審學程請儘速規劃進行外審時程。學程外審清冊如附件四（p.14-17）。
- 五、教務處規劃印製學程宣傳摺頁，已於本學期開學後送至各系所、學程，請各單位廣為宣傳。
- 六、配合年度預算，各學程請於11月底完成經費餘額動支/請購程序，12月10日前完成本年度全部經費結報；如預訂於12月舉辦活動並延後核銷期限，請於12月10日前送課務組申請控留，並於12月31日前完成經費結報。
- 七、配合深耕計畫績效考評，請獲本年度經費補助之學程於12月15日前，將本年度學程成果報告上傳至深耕教育卓越教學網頁（上傳方式：深耕教育卓越教學首頁／成果上傳／（107）跨領域多元專長(微學程/現有學程精進)，網址：<http://ctdr.nsysu.edu.tw/index.php>），並請定期更新學程網頁之資訊。

戊、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擬修訂「沉浸式體驗技術與應用學程」等13個學程課程規劃表及修課相關規定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各學程負責人、教務處）-----18-84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- 二、擬開設「人工智慧與數學學程」整合學程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應數系、應數系董立大教授）-----85-89
決議：通過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- 三、擬開設「半導體物理與先進元件分析微學程」、「地方創生微學程」、「永續管理微學程」等3個微學程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物理系、物理系張鼎張教授；公事所、公事所郭瑞坤教授、公事所林新沛教授）-----90-104
決議：1.修正通過「地方創生微學程」名稱為「地方創生與區域治理微學程」。
2.其餘通過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- 四、擬停開通識教育中心服務學習組所開設之「全球移動人才培訓學程」學程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）-----105-107
決議：通過停開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
五、本校「創業實踐與地方創生學程」名稱異動及「擁海學程」負責人異動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企管系、企管系蔡敦浩教授；海科系、海科系陳孟仙教授)-----108

決議：通過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
己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為落實學程外審品保機制並增加外審時程彈性，擬修訂本校「學程管理辦法」之外審時程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-----109-112

決議：通過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
庚、散會（下午 1 點 05 分）

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程會議紀錄決議執行情形

一、有關 107 年度學程經費補助，提請核備。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決議：通過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業經第 156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並照案實施。

二、擬修訂「跨領域智慧製造學程」等 18 個學程課程規劃表及修課相關規定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各學程負責人、教務處)

決議：通過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業經第 156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並照案實施。

三、擬開設「社會企業責任學程」、「食品安全學程」、「沉浸式體驗技術與應用學程」、「擁海學程」、「智慧城市與智慧運輸學程」等五個整合學程，提請討論。
(提案單位：公事所、公事所張瓊婷助理教授；化學系、化學系謝建台教授；光電系、光電系陳俐吟副教授；海科系、海科系陳孟仙教授；社科院、社科院李予綱副院長)

決議：通過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業經第 156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並照案實施。

四、擬開設跨領域多元專長「高階國際漁業管理專業學程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海事所、海事所胡念祖教授)

決議：通過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
本案學程原申請開設「系(所)專業學程」；惟本會議結束後，學程負責人考量擴大修習對象，提出修正申請，改為「整合學程」，並修正其開設申請書及調整課程架構，後經徵詢本委員會法定委員並獲同意修正。

執行情形：業經第 156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並照案實施。

五、擬開設「人工智能投資微學程」、「金融科技與創新微學程」、「城市行銷微學程」、「都市規劃微學程」、「運輸管理微學程」、「多維度成像微學程」、「音場技術與情境感受微學程」、「體感技術微學程」、「沉浸式體驗內容應用微學程」等九個微學程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財管系、財管系王昭文教授；社科院、社科院李予綱副院長；光電系、光電系陳俐吟副教授)

決議：通過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業經第 156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並照案實施。

六、本校「音樂藝術管理學程」及「虛擬創業學院—創業實踐與體驗學程」學程名稱異動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音樂系、音樂系李美文教授；企管系、企管系蔡敦浩教授)

決議：通過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業經第 156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並照案實施。

七、擬停開「巨量資料與智慧應用微學程」、「金融產業理論與實務微學程」、「媒體產業的社會文化行銷傳播微學程」等三個微學程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)

決議：通過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業經第 156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並照案實施。

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 在校修習人數統計表

製表日期：107 年 10 月 22 日

【整合學程】

項次	學程名稱	學程負責人	開設學年度	106-2 在校修習人數 (統計至 107/4/23 止)	107-1 在校修習人數 (統計至 107/10/22 止)	106 學年度領證人數
1.	碩士班財務工程學程 (跨系)	財管系王昭文主任	86	—	—	—
2.	金融工程學程 (跨院)	應數系郭美惠教授	862	9	5	3
3.	生物技術學程 (跨院)	生科系江友中主任	862	4	6	2
4.	軟體工程學程 (跨院)	應數系李宗鏞副教授	902	6	7	2
5.	奈米科技材料學程 (跨系)	物理系羅奕凱教授	911	—	—	—
6.	環境科技與管理學程 (跨院)	環工所袁中新教授	922	1	1	1
7.	日本研究學程 (跨院)	外文系歐淑珍副教授	951	38	38	5
8.	法國語言、文化與社會學程 (跨院)	外文系盧莉茹教授	951	25	16	12
9.	生物多樣性學程 (跨校)	海科系陳孟仙教授	952	4	6	3
10.	表達性藝術治療學程 (跨校)	音樂系李美文教授 劇藝系王瓊玲教授	961	35	27	4
11.	音樂藝術管理與行銷學程 (跨院)	音樂系李美文教授 管理學院陳世哲院長	962	14	8	4
12.	資通安全學程 (跨院)	資工系范俊逸教授	971	3	2	—
13.	應用醫學工程學分學程 (跨院)	醫科所潘正堂所長	981	—	1	—
14.	行銷管理學程 (跨系)	企管系張純端教授	982	18	18	2
15.	會計學程 (跨系)	企管系陳妮雲副教授	982	22	14	11
16.	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 (跨系)	企管系林峰立副教授	982	2	1	1
17.	性別研究學程 (跨院)	社會學系陳美華教授	1002	8	3	—
18.	環境教育學程 (跨院)	海科系陳孟仙教授	1002	8	10	1
19.	人力資源管理學程 (跨院)	企管系王致遠助理教授	1012	8	13	2
20.	機器學習與多媒體技術學程 (跨院)	資工系陳嘉平教授	1021	24	15	—
21.	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學程 (跨系)	哲學所游淙祺教授	1031	1	—	—
22.	政治與資訊管理學程 (跨院)	政治所廖達琪教授	1031	3	—	—
23.	社會企業創新與創業學程 (跨院)	財管系鄭義副教授	1031	—	1	—
24.	巨量資料分析學程 (跨	資管系邱兆民主任	1041	4	1	2

項次	學程名稱	學程負責人	開設學年度	106-2 在校修習人數 (統計至107/4/23止)	107-1 在校修習人數 (統計至107/10/22止)	106 學年度領證人數
	院)					
25.	高階水下文化資產專業學程(跨院)	海事所胡念祖教授	1041	11	7	1
26.	創業實踐與地方創生學程(跨系)	企管系蔡敦浩教授	1041	—	1	—
27.	生態旅遊解說學程(跨院)	海科系劉莉蓮教授	1041	4	1	3
28.	氣候變遷與調適學分學程(跨院)	海科系張詠斌副教授	1041	1	—	1
29.	全球移動人才培訓學程(跨院)	政經系辛翠玲教授 通識教育中心葉雯霞約聘助理教授	1042	25	19	—
30.	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創新學程(跨院)	公事所郭瑞坤教授	1051	2	2	3
31.	金融科技學程(跨院)	財管系馬黛教授	1051	7	9	5
32.	海事工程學程(跨院)	海工系葉博弘助理教授	1061	1	3	—
33.	臺灣研究學程(跨院)	通識教育中心江政寬助理教授	1061	4	7	2
34.	南星產業樞紐學程(跨院)	工學院程啟正副院長	1061	2	3	—
35.	跨領域智慧製造學程(跨院)	工學院程啟正副院長	1062	—	—	—
36.	PM2.5 氣膠、環境與生活學程(跨院)	化學系王家蓁副教授	1062	—	1	—
37.	音樂與高齡照護學程(跨院)	音樂系李美文教授	1071	—	—	—
38.	高齡產業學程(跨院)	企管系葉淑娟教授	1062	—	15	—
39.	人工智慧物聯網學程(跨院)	資工系蔣依吾教授	1061	—	—	—
40.	企業社會責任學程(跨院)	公事所張瓊婷助理教授	1071	—	—	—
41.	食品安全學程(跨院)	化學系謝建台教授	1071	—	1	—
42.	沉浸式體驗技術與應用學程	光電系陳俐吟副教授	1071	—	—	—
43.	擁海學程	海科系陳孟仙教授	1071	—	—	—
44.	智慧城市與智慧運輸學程	社科院李予綱副院長	1071	—	—	—
45.	高階國際漁業管理專業學程(跨院)	海事所胡念祖教授	1071	—	—	—

項次	學程名稱	學程負責人	開設學年度	106-2 在校修習人數 (統計至107/4/23止)	107-1 在校修習人數 (統計至107/10/22止)	106 學年度領證人數
46.	創業管理學程 (停開)	資管系林芬慧教授	962	1	1	—
47.	文化創意產業動漫學分學程 (停開)	劇藝系陳尚盈副教授	1012	6	2	—
目前 45 個【整合學程】修習學生總數				306	265	7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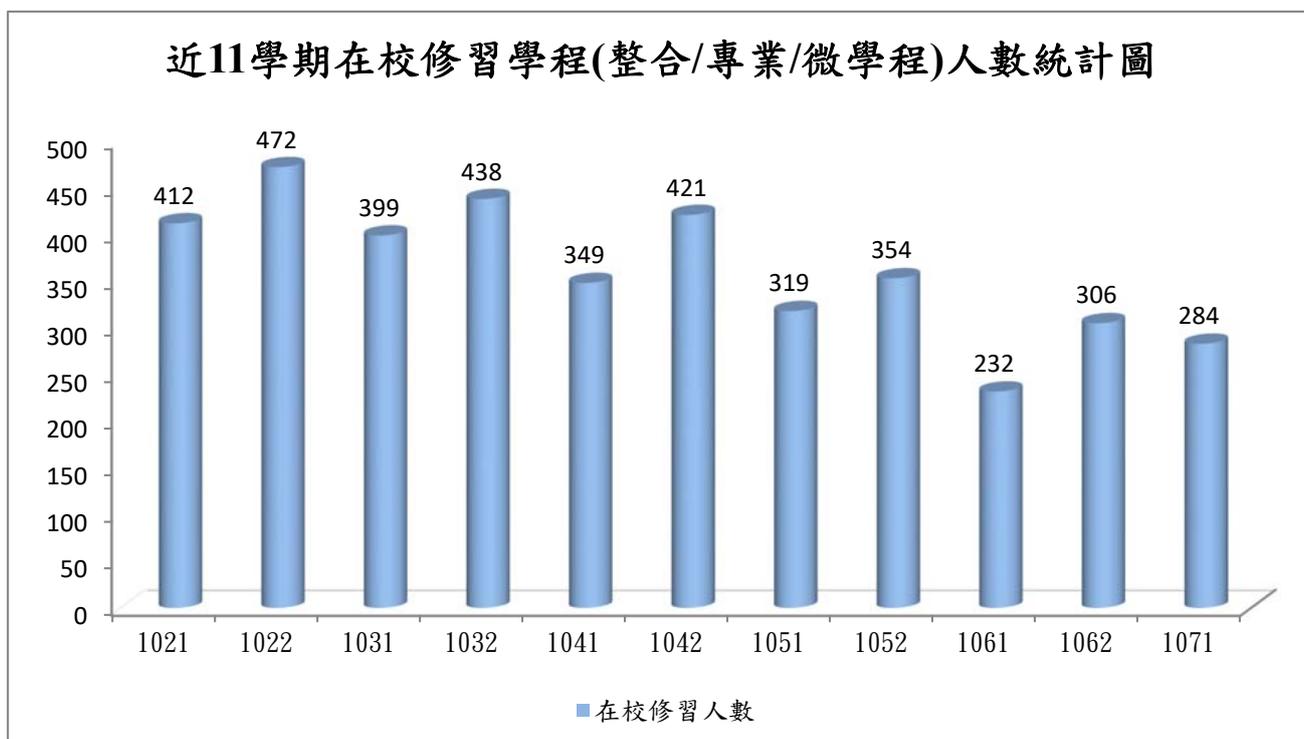
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

項次	學程名稱	學程負責人	開設學年度	106-2 在校修習人數 (統計至107/4/23止)	107-1 在校修習人數 (統計至107/10/22止)	106 學年度領證人數
1.	生物科學專業學程	生科系江友中主任	1061	—	—	—
2.	應用數學學程	應數系蔡志賢教授	1061	—	—	—
3.	西洋經典文學與文化學程	外文系李祁芳副教授	1061	2	1	—
4.	財務管理專業學程	財管系馬黛教授	1061	3	9	—
5.	海洋生物資源開發學程	海資系廖志中教授	1071	—	—	—
目前 5 個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修習學生總數				5	10	0

【微學程】

項次	學程名稱	學程負責人	開設學年度	106-2 在校修習人數 (統計至107/4/23止)	107-1 在校修習人數 (統計至107/10/22止)	106 學年度領證人數
1.	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學程	社會系邱花妹助理教授	1061	—	—	—
2.	在地安老與社會設計學程	社會系楊靜利教授	1061	—	—	—
3.	社區文創學程	社會系王梅香助理教授	1061	—	7	—
4.	閩南語書寫應用與創作學程	中文系杜佳倫副教授	1062	—	—	—
5.	創作性戲劇與社群教育學程	劇藝系許仁豪助理教授	1071	—	—	—
6.	非營利事業學程	公事所蔡錦昌助理教授	1062	—	—	—
7.	人工智能投資微學程	財管系王昭文教授	1071	—	1	—
8.	金融科技與創新微學程	財管系王昭文教授	1071	—	1	—

項次	學程名稱	學程負責人	開設學年度	106-2 在校修習人數 (統計至 107/4/23 止)	107-1 在校修習人數 (統計至 107/10/22 止)	106 學年度領證人數
9.	城市行銷微學程	社科院李予綱副院長	1071	—	—	—
10.	都市規劃微學程	社科院李予綱副院長	1071	—	—	—
11.	運輸管理微學程	社科院李予綱副院長	1071	—	—	—
12.	多維度成像微學程	光電系陳俐吟副教授	1071	—	—	—
13.	音場技術與情境感受微學程	光電系陳俐吟副教授	1071	—	—	—
14.	體感技術微學程	光電系陳俐吟副教授	1071	—	—	—
15.	沉浸式體驗內容應用微學程	光電系陳俐吟副教授	1071	—	—	—
目前 15 個【微學程】修習學生總數				0	9	0



說明：學程人數統計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(107.10.22)為止。

國立中山大學歷年核准及取得學程人數統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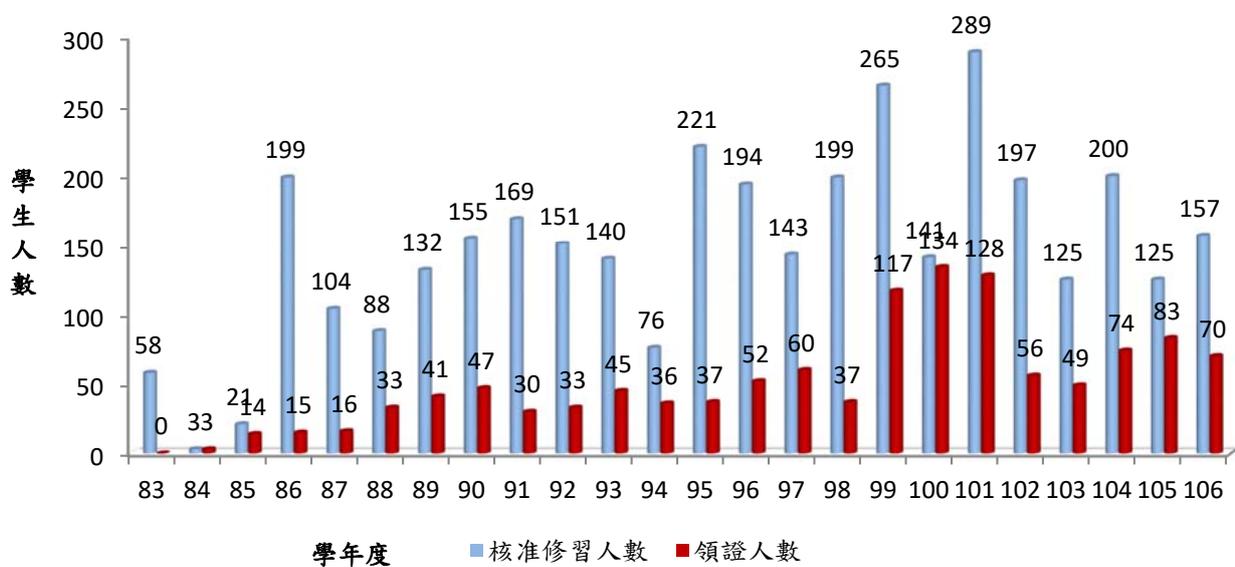
序號	學程名稱	學程屬性	開設學年度	核准人數	領證人數 (比重)	備註
1	海洋與海岸管理學程	整合學程	83	160	61 (38%)	停開
2	大眾傳播學程	整合學程	861	243	72 (30%)	停開
3	數理財務學程 (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更名為金融工程學程)	整合學程	862	242	59 (24%)	
4	碩士班財務工程學程	整合學程	86	133	24 (18%)	
5	材料科學學程	整合學程	861	34	9 (26%)	停開
6	生物技術學程	整合學程	862	203	93 (46%)	
7	劇場藝術學程	整合學程	89	7	0 (0%)	停開
8	歷史學程	整合學程	89	10	0 (0%)	停開
9	環境學程 (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更名為環境科技與管理學程)	整合學程	922	57	25 (44%)	
10	碩士班電子商務學程	整合學程	89	38	14 (37%)	停開
11	國際交換學程	整合學程	882	30	5 (17%)	停開
412	資訊社會學學程 (92 學年度更名為 ABIT 知識社會學學程)	整合學程	89	28	1 (4%)	停開
13	台灣語言文學學程	整合學程	901	57	11 (19%)	停開
14	國際管理學程	整合學程	901	34	5 (15%)	停開
15	軟體工程學程	整合學程	902	177	93 (53%)	
16	碩士班創業管理學程	整合學程	902	26	4 (15%)	停開
17	奈米科技材料學程	整合學程	911	86	17 (20%)	
18	藝術整合學程	整合學程	921	58	5 (9%)	停開
19	積體電路設計第二專長學程	整合學程	921	2	0 (0%)	停開
20	晶片系統商管學程	整合學程	931	48	23 (48%)	停開
21	鋼鐵技術與管理學程	整合學程	931	0	0 (0%)	停開
22	平面顯示器學程	整合學程	941	60	4 (7%)	停開
23	日文學程 (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更名為日本研究學程)	整合學程	951	416	152 (37%)	
24	法文學程 (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更名為法國語言、文化與社會學程)	整合學程	951	128	29 (23%)	
25	東亞研究學程 (英語學程)	整合學程	951	1	0 (0%)	停開
26	電力資訊技術學程 (英語學程)	整合學程	952	0	0 (0%)	停開
27	企業管理英語學程 (英語學程)	整合學程	952	2	0 (0%)	停開
28	生物多樣性學程	整合學程	952	50	24 (48%)	
29	音樂治療學程 (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更名為表達性藝術治療學	整合學程	961	168	35 (21%)	

序號	學程名稱	學程屬性	開設學年度	核准人數	領證人數(比重)	備註
	程)					
30	音樂藝術管理學程(106學年度第2學期更名為音樂藝術管理與行銷學程)	整合學程	962	148	36(24%)	
31	創業管理學程	整合學程	962	79	30(38%)	停開
32	國際企業管理英文學程	整合學程	962	3	2(67%)	停開
33	海洋法政學程	整合學程	971	0	0(0%)	停開
34	碩士班軟性電子學程	整合學程	971	16	1(6%)	停開
35	資通安全學程	整合學程	971	121	18(15%)	
36	應用醫學工程學分學程	整合學程	981	1	0(0%)	
37	行銷管理學程	整合學程	982	188	135(72%)	
38	會計學程	整合學程	982	142	108(76%)	
39	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	整合學程	982	76	54(71%)	
40	性別研究學程	整合學程	1002	19	2(11%)	
41	環境教育學程	整合學程	1011	30	13(43%)	
42	文化創意產業動漫學分學程	整合學程	1012	75	4(5%)	停開
43	人力資源管理學程	整合學程	1012	30	13(43%)	
44	音樂教學學程	整合學程	1012	3	0(0%)	停開
45	數位內容與多媒體基礎技術軟硬體學程(106學年度第1學期更名為機器學習與多媒體技術學程)	整合學程	1021	44	2(5%)	
46	政治與資訊管理學程	整合學程	1031	4	0(0%)	
47	社會企業創新與創業學程	整合學程	1031	4	2(50%)	
48	跨文化美學學程(105學年度第2學期更名為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學程)	整合學程	1031	1	0(0%)	
49	巨量資料分析學程	整合學程	1041	13	4(31%)	
50	高階水下文化資產專業學程	整合學程	1041	17	1(6%)	
51	虛擬創業學院-創業實踐與體驗學程(106學年度第2學期更名為創業實踐與地方創生學程)	整合學程	1041	1	1(100%)	
52	生態旅遊解說學程	整合學程	1041	8	6(75%)	
53	氣候變遷與調適學分學程	整合學程	1041	3	3(100%)	
54	全球移動人才培訓學程	整合學程	1042	29	0(0%)	
55	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創新學程	整合學程	1051	3	3(100%)	
56	金融科技學程	整合學程	1051	12	5(42%)	
57	海事工程學程	整合學程	1061	1	0(0%)	
58	臺灣研究學程	整合學程	1061	7	0(0%)	
59	南星產業樞紐學程	整合學程	1061	2	0(0%)	
60	生物科學專業學程	學系(所)專業學程	1061	0	0(0%)	

序號	學程名稱	學程屬性	開設學年度	核准人數	領證人數 (比重)	備註
61	應用數學學程	學系(所) 專業學程	1061	0	0 (0%)	
62	西洋經典文學與文化	學系(所) 專業學程	1061	2	0 (0%)	
63	財務管理專業學程	學系(所) 專業學程	1061	3	0 (0%)	
64	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學程	微學程	1061	0	0 (0%)	
65	在地安老與社會設計學程	微學程	1061	0	0 (0%)	
66	社區文創學程	微學程	1061	4	0 (0%)	
67	跨領域智慧製造學程	整合學程	1062	0	0 (0%)	
68	PM2.5 氣膠、環境與生活學程	整合學程	1062	1	0 (0%)	
69	音樂與高齡照護學程	整合學程	1071	0	0 (0%)	
70	高齡產業學程	整合學程	1062	0	0 (0%)	
71	人工智慧物聯網學程	整合學程	1061	0	0 (0%)	
72	海洋生物資源開發學程	學系(所) 專業學程	1071	0	0 (0%)	
73	閩南語書寫應用與創作學程	微學程	1062	0	0 (0%)	
74	創作性戲劇與社群教育學程	微學程	1071	0	0 (0%)	
75	巨量資料與智慧應用學程	微學程	1071	0	0 (0%)	停開
76	非營利事業學程	微學程	1062	0	0 (0%)	
77	媒體產業的社會文化行銷傳播學程	微學程	1062	0	0 (0%)	停開
78	金融產業理論與實務學程	微學程	1062	0	0 (0%)	停開
79	企業社會責任學程	整合學程	1071	0	0 (0%)	
80	食品安全學程	整合學程	1071	0	0 (0%)	
81	沉浸式體驗技術與應用學程	整合學程	1071	0	0 (0%)	
82	擁海學程	整合學程	1071	0	0 (0%)	
83	智慧城市與智慧運輸學程	整合學程	1071	0	0 (0%)	
84	高階國際漁業管理專業學程	整合學程	1071	0	0 (0%)	
85	人工智能投資微學程	微學程	1071	0	0 (0%)	
86	金融科技與創新微學程	微學程	1071	0	0 (0%)	
87	城市行銷微學程	微學程	1071	0	0 (0%)	
88	都市規劃微學程	微學程	1071	0	0 (0%)	
89	運輸管理微學程	微學程	1071	0	0 (0%)	
90	多維度成像微學程	微學程	1071	0	0 (0%)	
91	音場技術與情境感受微學程	微學程	1071	0	0 (0%)	
92	體感技術微學程	微學程	1071	0	0 (0%)	
93	沉浸式體驗內容應用微學程	微學程	1071	0	0 (0%)	
人 數 合 計				3588	1208 (34%)	

說明：本表所有學程人數統計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(107.10.22)為止。

國立中山大學歷年核准及取得整合學程人數統計圖



說明：學程人數統計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(107.10.22)為止。

學程課程外審清冊

教務處課務組 107.10.18 更新

項次	學程名稱	系所	學程負責人	開設學年度	運作達3年之學程	是否完成外審	備註
1	碩士班財務工程學程(跨系/整合)	財管系	王昭文主任	86	✓	✓	
2	金融工程學程(跨院/整合)	應數系	郭美惠教授	862	✓	✓	
3	生物技術學程(跨院/整合)	生科系	江友中主任	862	✓	✓	
4	軟體工程學程(跨院/整合)	應數系	李宗鏐副教授	902	✓	✓	
5	奈米科技材料學程(跨院/整合)	物理系	羅奕凱教授	911	✓	✓	
6	環境科技與管理學程(跨院/整合)	環工所	袁中新教授	922	✓	X	
7	日本研究學程(跨院/整合)	外文系	歐淑珍副教授	951	✓	✓	
8	法國語言、文化與社會學程(跨院/整合)	外文系	盧莉茹教授	951	✓	✓	
9	生物多樣性學程(跨院/整合)	海科系	陳孟仙教授	952	✓	✓	
10	表達性藝術治療學程(跨校/整合)	音樂系 劇藝系	李美文教授 王瓊玲教授	961	✓	✓	
11	音樂藝術管理與行銷學程(跨院/整合)	音樂系 管理學院	李美文教授 陳世哲院長	962	✓	✓	
12	資通安全學程(跨院/整合)	資工系	范俊逸教授	971	✓	✓	
13	應用醫學工程學分學程(跨院/整合)	醫科所	潘正堂所長	981	✓	X	近3年無人修習
14	行銷管理學程(跨系/整合)	企管系	張純端教授	982	✓	✓	
15	會計學程(跨系/整合)	企管系	黃北豪副教授	982	✓	✓	
16	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整合學程(跨系/整合)	企管系	林峰立副教授	982	✓	✓	
17	性別研究學程(跨院/整合)	社會系	陳美華教授	1002	✓	✓	
18	環境教育學程(跨院/整合)	海科系	陳孟仙教授	1002	✓	✓	
19	人力資源管理學程(跨院/整合)	企管系	王致遠助理教授	1012	✓	X	

項次	學程名稱	系所	學程負責人	開設學年度	運作達3年之學程	是否完成外審	備註
20	機器學習與多媒體技術學程(跨院/整合)	資工系	陳嘉平教授	1021	✓	X	
21	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學程(跨系/整合)	哲學所	游淙祺教授	1031	✓	X	
22	政治與資訊管理學程(跨院/整合)	政治所	廖達琪教授	1031	✓	X	
23	社會企業創新與創業學程(跨院/整合)	財管系	鄭義副教授	1031	✓	X	
24	巨量資料分析學程(跨院/整合)	資管系	邱兆民主任	1041	✓	X	
25	高階水下文化資產專業學程(跨院/整合)	海事所	胡念祖教授	1041	✓	X	
26	虛擬創業學院－創業實踐與體驗學程(跨系/整合)	企管系	蔡敦浩教授	1041	✓	X	
27	生態旅遊解說學程(跨院/整合)	海科系	劉莉蓮教授	1041	✓	X	
28	氣候變遷與調適學分學程(跨院/整合)	海科系	張詠斌副教授	1041	✓	X	
29	全球移動人才培訓學程(跨院/整合)	通識教育中心	辛翠玲教授 葉雯霞約聘助理教授	1042	將於 107-2 滿3年	-	
30	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創新學程(跨院/整合)	公事所	郭瑞坤教授	1051	將於 108-1 滿3年	-	
31	金融科技學程(跨院/整合)	財管系	馬黛教授	1051	將於 108-1 滿3年	-	
32	海事工程學程(跨院/整合)	海工系	葉博弘助理教授	1061	將於 109-1 滿3年	-	
33	臺灣研究學程(跨院/整合)	通識教育中心	江政寬助理教授	1061	將於 109-1 滿3年	-	
34	南星產業樞紐學程(跨院/整合)	工學院	程啟正副院長	1061	將於 109-1 滿3年	-	
35	生物科學專業學程(專業)	生科系	江友中主任	1061	將於 109-1 滿3年	-	
36	應用數學學程(專業)	應數系	蔡志賢教授	1061	將於 109-1 滿3年	-	
37	西洋經典文學與文化學程(專業)	外文系	李祁芳副教授	1061	將於 109-1 滿3年	-	
38	財務管理專業學程(專業)	財管系	馬黛教授	1061	將於 109-1 滿3年	-	
39	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微學程(微學程)	社會系	邱花妹助理教授	1061	將於 109-1 滿3年	-	

項次	學程名稱	系所	學程負責人	開設學年度	運作達3年之學程	是否完成外審	備註
40	在地安老與社會設計微學程(微學程)	社會系	楊靜利教授	1061	將於 109-1 滿3年	-	
41	社區文創微學程(微學程)	社會系	王梅香約聘助理教授	1061	將於 109-1 滿3年	-	
42	跨領域智慧製造學程(跨院/整合)	工學院	程啟正副院長	1062	將於 109-2 滿3年	-	
43	PM2.5 氣膠、環境與生活學程(跨院/整合)	氣膠科學研究中心	王家蓁副教授	1062	將於 109-2 滿3年	-	
44	音樂與高齡照護學程(跨院/整合)	音樂系	李美文教授	1071	將於 110-1 滿3年	-	
45	高齡產業學程(跨院/整合)	企管系	葉淑娟教授	1062	將於 109-2 滿3年	-	
46	人工智慧物聯網學程(跨院/整合)	資工系	蔣依吾教授	1061	將於 109-1 滿3年	-	
47	海洋生物資源開發學程(專業)	海資系	廖志中教授	1071	將於 110-1 滿3年	-	
48	閩南語書寫應用與創作微學程(微學程)	中文系	杜佳倫副教授	1062	將於 109-2 滿3年	-	
49	創作性戲劇與社群教育微學程(微學程)	劇藝系	許仁豪助理教授	1071	將於 110-1 滿3年	-	
50	非營利事業微學程(微學程)	公事所	蔡錦昌助理教授	1062	將於 109-2 滿3年	-	
51	企業社會責任學程(跨院/整合)	公事所	張瓊婷助理教授	1071	將於 110-1 滿3年	-	
52	食品安全學程(跨院/整合)	化學系	謝建台教授	1071	將於 110-1 滿3年	-	
53	沉浸式體驗技術與應用學程(整合)	光電系	陳俐吟副教授	1071	將於 110-1 滿3年	-	
54	擁海學程(整合)	海科系	陳孟仙教授	1071	將於 110-1 滿3年	-	
55	智慧城市與智慧運輸學程(整合)	社科院	李予綱副院長	1071	將於 110-1 滿3年	-	
56	高階國際漁業管理專業學程(跨院/整合)	海事所	胡念祖教授	1071	將於 110-1 滿3年	-	
57	人工智能投資微學程(微學程)	財管系	王昭文教授	1071	將於 110-1 滿3年	-	
58	金融科技與創新微學程(微學程)	財管系	王昭文教授	1071	將於 110-1 滿3年	-	
59	城市行銷微學程(微學程)	社科院	李予綱副院長	1071	將於 110-1 滿3年	-	

項次	學程名稱	系所	學程負責人	開設學年度	運作達3年之學程	是否完成外審	備註
60	都市規劃微學程(微學程)	社科院	李予綱副院長	1071	將於 110-1 滿 3 年	-	
61	運輸管理微學程(微學程)	社科院	李予綱副院長	1071	將於 110-1 滿 3 年	-	
62	多維度成像微學程(微學程)	光電系	陳俐吟副教授	1071	將於 110-1 滿 3 年	-	
63	音場技術與情境感受微學程(微學程)	光電系	陳俐吟副教授	1071	將於 110-1 滿 3 年	-	
64	體感技術微學程(微學程)	光電系	陳俐吟副教授	1071	將於 110-1 滿 3 年	-	
65	沉浸式體驗內容應用微學程(微學程)	光電系	陳俐吟副教授	1071	將於 110-1 滿 3 年	-	

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委員會提案單

提案單位（人）：各學程負責人、教務處

案由一：擬修訂「沉浸式體驗技術與應用學程」等 13 個學程課程規劃表及修課相關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學程修訂彙整清冊、修訂課程科目列表、及修課規定列表，如附件。
- 二、以上課程相關規定之修改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，原已核准修習學生，亦得追溯適用之。

決議：**修正通過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**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修訂彙整清冊

序號	學程名稱	修訂課程科目數			修訂 修課規定	備註
		新增	刪除	異動		
1	沉浸式體驗技術與應用學程	1				
2	海事工程學程	22	20		2	
3	日本研究學程	5	3		1	
4	臺灣研究學程	1				
5	創業實踐與地方創生學程(本次擬 更名為地方敘事與創生學程)	11	9	14	1	
6	生物多樣性學程	4	4			
7	擁海學程	1			1	
8	資通安全學程			2		
9	行銷管理學程	1				
10	沉浸式體驗內容應用微學程	1				
11	在地安老與社會設計微學程	1		1		
12	非營利事業微學程		1	2	2	
13	金融科技學程				3	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修訂課程科目列表

學程名稱	新增/ 刪除/ 異動	開課單位	核心/ 選修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	參照 頁碼
沉浸式體驗技術與應用學程	新增	音樂系	選修	跨領域音樂設計與實作(二)	2		26-28
海事工程學程	新增	海科院	核心	海洋基礎科學	2	核心課程 A	29-34
		海科院	核心	海洋應用科學	2	核心課程 A	
		電機系	核心	電機機械	3	核心課程 B	
		機電系	核心	熱力學	3	核心課程 B	
		機電系	核心	電腦輔助熱流工程分析	3	核心課程 B	
		電機系	選修	電力系統(一)	3		
		電機系	選修	電力系統(二)	3		
		電機系	選修	電力電子學	3		
		電機系	選修	電機動態與控制	3		
		電機系	選修	工業配電	3		
		電機系	選修	電源與電池管理系統導論	3		
		機電系	選修	機電整合	3		
		機電系	選修	應用電子學	3		
		機電系	選修	熱傳學	3		
		機電系	選修	太陽能工程概論	3		
		機電系	選修	綠色能源工程	3		
		海工系	選修	外海結構工程導論	3		
		海工所	選修	外海結構分析與設計	3		
		海工所	選修	海底調查工程技術	3		
		海工所	選修	海洋地理資訊系統及實習	3		
	海下所	選修	工程聲學	3			
	海下所	選修	被動海洋聲學	3			
	刪除	海工系	核心	海洋物理(學)概論	1.5~2	核心課程 A	
		海工系	核心	海洋地質概論	1.5~2	核心課程 A	
		海工系	核心	流體力學	3	核心課程 B	
		海工系	核心	計算機概論	3	核心課程 C	
		機電系	核心	工程電腦程式	3	核心課程 C	
		海科系	核心	程式設計	3	核心課程 C	
海工系		選修	土壤力學	3			
海工系		選修	結構學	3			
海工系		選修	工程材料	2			
海工系		選修	鋼筋混凝土學	3			
海工系	選修	海岸開發及保育工程	3				

海事工程學程	刪除	海工系	選修	營建管理	3		29-34
		海工系	選修	應用測量學	3		
		海工系	選修	電腦輔助繪圖	3		
		海工所	選修	應用流體力學	3		
		海工所	選修	施工技術與管理	3		
		海工所	選修	海洋風浪分析與預報	3		
		海下所	選修	品質工程與實驗設計	3		
		海事所	選修	海洋事務總論	3		
		海事所	選修	海洋政策	3		
日本研究學程	新增	亞太所	選修	亞太區域研究	3		35-41
		政治所	選修	全球金融政治與政策	3		
		通識中心	選修	日治時期台灣文學與文化	3		
		政治所	選修	區域研究	3		
		劇場藝術學系	選修	文化資產保存與再生	3		
	刪除	企管系	選修	日本經營邏輯	3	9年沒開,最後一次開課為97-2。	
		通識中心	選修	日本藝術與文學	2	7年沒開,最後一次開課為99-2。	
社會所		選修	亞洲社會學	3	課程內容相關度不大。		
臺灣研究學程	新增	中文系	核心	地方文化典藏與報導應用	3	跨院(文)選修	42-46
創業實踐與地方創生學程 (本次擬更名為地方敘事與創生學程)	新增	通識教育中心	核心	臺灣文化史	3		47-52
		通識教育中心	核心	服務學習(三):日本國際志工之服務學習	1		
		中文系	核心	地方文化典藏與報導應用	3		
		通識教育中心	選修	文化工作的倫理議題	3		
		通識教育中心	選修	邏輯推理與創造性思維	3		
		通識教育中心	選修	臺灣社會與文化	3		
		通識教育中心	選修	海洋文化	3		
		通識教育中心	選修	日本里山里海創生經驗	3		
		通識教育中心	選修	日本文化概論	3		
		通識教育中心	選修	服務學習(三):史蹟導覽	1		
		通識教育中心	選修	服務學習(三):文化設計與社區實作	1		

創業實踐與地方創生學程(本次擬更名為地方敘事與創生學程)	刪除	企管系	核心	財務管理	3	
		中文系	核心	海洋民俗志	3	
		通識教育中心	核心	服務學習：新興產業探索與實作(一)	1	
		通識教育中心	核心	服務學習：新興產業探索與實作(二)	1	
		社會系	選修	社會老年學	3	
		企管系	選修	科技管理導論	3	
		企管系	選修	策略管理	3	
		財管系	選修	港灣城市發展與空間治理實務	3	
		財管系	選修	生態政治經濟學	3	
	異動	管理學院	核心	創業創生講座(一)	2	原「創業講座(一)」課程名稱變更為「創業創生講座(一)」,學分變更為2學分。
		企管系	核心	管理與創業	3	原「創新與實踐」課程名稱變更為「管理與創業」。並由選修課程變更為核心課程。
		管理學院	核心	地方文化與創意	3	開課單位更正為管理學院。
		管理學院	選修	創業創生講座(二)	2	原「創業講座(二)」課程名稱變更為「創業創生講座(二)」,學分變更為2學分,並由核心課程變更為選修課程。
		管理學院	選修	創業與實踐	3	由核心課程變更為選修課程。
		管理學院	選修	設計思考:人文、設計與創業	3	由核心課程變更為選修課程。
管理學院	選修	設計思考:跨界、創新與創業	3	由核心課程變更為選修課程。		

47-52

創業實踐與地方創生學程(本次擬更名為地方敘事與創生學程)	異動	管理學院	選修	設計思考	3	由核心課程變更為選修課程，開課單位更正為管理學院。	47-52
		劇藝系	選修	展示設計	3	由核心課程變更為選修課程。	
		社會系	選修	社會學	3	由核心課程變更為選修課程。	
		社會系	選修	海洋與城市發展	3	由核心課程變更為選修課程。	
		企管系	選修	行銷管理	3	由核心課程變更為選修課程。	
		企管系	選修	創業管理	3	由核心課程變更為選修課程。	
		政經系	選修	非營利組織管理導論	3	由核心課程變更為選修課程。	
生物多樣性學程	新增	生科系	選修	動植物交互作用生態學	3	新增(107-1 開設)	53-59
		生科系	選修	昆蟲生態與行為學	3	新增(107-1 開設)	
		生科系	選修	群落生態學	3	新增(107-1 開設)	
		海資系	選修	應用海洋資源學	2	新增(107-1 開設)	
	刪除	高醫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	選修	昆蟲學	2		
		高醫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	選修	昆蟲學實驗	1		
		高醫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	選修	生物多樣性產業研究	2		
		高醫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	選修	生態解說	2		
擁海學程	新增	通識教育中心 博雅向度六	選修	看見國家公園	2	107-1 新開設	60-64
資通安全學程	異動	資訊工程學系	選修	數位簽章機制與應用	3	修訂課程名稱原課名「電子簽章協定與應用」	65-67
	異動	資訊工程學系	選修	安全密碼協定	3	修訂課程名稱原課名「密碼協定與智慧卡」	

行銷管理學程	新增	企管碩	選修	策略性品牌管理	3		68-70
沉浸式體驗內容應用微學程	新增	音樂系	選修	跨領域音樂設計與實作(二)	2		71-73
在地安老與社會設計微學程	新增	社會學系	選修	社會設計	3		74-76
	異動	社會學系	選修	老年學社會實作	3	異動課名	
	刪除	管理學院	核心	創新與創業	3		
非營利事業微學程	異動	公事所	核心	國際非營利及社區組織交流	2	原 3 學分	77-79
		公事所	選修	第三部門之課責與績效評估	2	課程名稱異動	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修訂修課規定列表

學程名稱	修訂部份		參照頁碼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新規定	原規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海事工程 研究學程	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。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35-4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日本研究 學程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亞太所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%;">法學日文(一)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%;">3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60%;"><日文授課> 學生曾修習亞太所開設之「法學日文」，可以列入選修學分中。</td> </tr> <tr> <td>亞太所</td> <td>法學日文(二)</td> <td>3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亞太所	法學日文(一)	3		<日文授課> 學生曾修習亞太所開設之「法學日文」，可以列入選修學分中。	亞太所	法學日文(二)	3		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亞太所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%;">法學日文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%;">3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60%;"><日文授課></td> </tr> <tr> <td>亞太所</td> <td>法學日文(一)</td> <td>3</td> <td></td> <td><日文授課></td> </tr> <tr> <td>亞太所</td> <td>法學日文(二)</td> <td>3</td> <td></td> <td><日文授課></td> </tr> </table>	亞太所	法學日文	3		<日文授課>	亞太所	法學日文(一)	3		<日文授課>	亞太所	法學日文(二)	3		<日文授課>	29-34
	亞太所	法學日文(一)	3		<日文授課> 學生曾修習亞太所開設之「法學日文」，可以列入選修學分中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亞太所	法學日文(二)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亞太所	法學日文	3		<日文授課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亞太所	法學日文(一)	3		<日文授課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亞太所	法學日文(二)	3		<日文授課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創業實踐 與地方創 生學程(本 次擬更名 為地方敘 事與創生 學程)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9 學分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12 學分	47-5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擁海學程	“無須”修完核心課程(一)(二)(三)，方可修習總結性課程	須修完核心課程(一)(二)(三)，方可修習總結性課程	60-6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非營利事 業微學程	核心課程學分數:5 學分 總學分數:至少 9 學分	核心課程學分數:9 學分 總學分數:至少 12 學分	77-7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金融科技 學程	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核心課程中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	無相關規定	80-8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自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，不認列財管所學生選修企管所之「證券市場分析」課程	無相關規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總修習至少 15 學分	總修習至少 20 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沉浸式體驗技術與應用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

新增 課程	核心/ 選修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	選修	音樂系	跨領域音樂設計與實作(二)	2	

刪除 課程	核心/ 選修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
異動 課程	核心/ 選修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
修訂 部分	新 規 定	原 規 定

沉浸式體驗技術與應用學程原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沉浸式體驗概論	3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多維度媒體實務	3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6 學分				
選 修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虛擬實境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成像技術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音場技術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情境感受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體感運動機構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姿態辨識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感測器與定位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體感運動機構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虛擬實境程式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音樂與音效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劇場藝術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故事編程	1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	
※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				
※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
沉浸式體驗技術與應用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沉浸式體驗概論	3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多維度媒體實務	3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6 學分				
選 修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虛擬實境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成像技術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音場技術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情境感受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體感運動機構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姿態辨識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感測器與定位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體感運動機構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虛擬實境程式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音樂與音效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劇場藝術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故事編程	1	
	音樂系	跨領域音樂設計與實 作(二)	2	新增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	
<p>※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</p> <p>※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				

海事工程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

新增課程	核心/ 選修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	核心	海科院	海洋基礎科學	2	核心課程 A
	核心	海科院	海洋應用科學	2	核心課程 A
	核心	電機系	電機機械	3	核心課程 B
	核心	機電系	熱力學	3	核心課程 B
	核心	機電系	電腦輔助熱流工程分析	3	核心課程 B
	選修	電機系	電力系統(一)	3	
	選修	電機系	電力系統(二)	3	
	選修	電機系	電力電子學	3	
	選修	電機系	電機動態與控制	3	
	選修	電機系	工業配電	3	
	選修	電機系	電源與電池管理系統導論	3	
	選修	機電系	機電整合	3	
	選修	機電系	應用電子學	3	
	選修	機電系	熱傳學	3	
	選修	機電系	太陽能工程概論	3	
	選修	機電系	綠色能源工程	3	
	選修	海工系	外海結構工程導論	3	
	選修	海工所	外海結構分析與設計	3	
	選修	海工所	海底調查工程技術	3	
選修	海工所	海洋地理資訊系統及實習	3		
選修	海下所	工程聲學	3		
選修	海下所	被動海洋聲學	3		

刪除課程	核心/ 選修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	核心	海工系	海洋物理(學)概論	1.5~2	核心課程 A
	核心	海工系	海洋地質概論	1.5~2	核心課程 A
	核心	海工系	流體力學	3	核心課程 B
	核心	海工系	計算機概論	3	核心課程 C
	核心	機電系	工程電腦程式	3	核心課程 C
	核心	海科系	程式設計	3	核心課程 C
	選修	海工系	土壤力學	3	
	選修	海工系	結構學	3	
	選修	海工系	工程材料	2	
	選修	海工系	鋼筋混凝土學	3	
	選修	海工系	海岸開發及保育工程	3	

刪除 課程	選修	海工系	營建管理	3	
	選修	海工系	應用測量學	3	
	選修	海工系	電腦輔助繪圖	3	
	選修	海工所	應用流體力學	3	
	選修	海工所	施工技術與管理	3	
	選修	海工所	海洋風浪分析與預報	3	
	選修	海下所	品質工程與實驗設計	3	
	選修	海事所	海洋事務總論	3	
	選修	海事所	海洋政策	3	

異動 課程	核心/ 選修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
修訂 部分	新 規 定	原 規 定
	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5 學分。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3 學分。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
海事工程學程原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「 核心課程A 」－必修1.5~2學分，超出2學分不得列入本學程學分數計算。			
	海工系	海洋物理(學)概論	1.5~2	擇一選修
	海工系	海洋地質概論	1.5~2	
	「 核心課程B 」－必修3學分，超出學分不得列入本學程學分數計算。			
	海工系	流體力學	3	擇一選修
	機電系	電路學	3	
	「 核心課程C 」－必修3學分，超出學分不得列入本學程學分數計算。			
	海工系	計算機概論	3	擇一選修
	機電系	工程電腦程式	3	
	海科系	程式設計	3	
	「 核心課程D 」－必修6學分，超出學分可列入總學分數計算。			
	海工所	船舶施工規劃	3	擇二選修
	海工所	海洋土木	3	
	海工所	海事工程風險分析及管理	3	
	海工所	海域調查與量測	3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至少 13.5 學分				
選 修	海工系	土壤力學	3	
	海工系	結構學	3	
	海工系	工程材料	2	
	海工系	鋼筋混凝土學	3	
	海工系	海岸開發及保育工程	3	
	海工系	營建管理	3	
	海工系	應用測量學	3	
	海工系	電腦輔助繪圖	3	
	海工所	應用流體力學	3	
	海工所	施工技術與管理	3	
	海工所	海洋結構動力學	3	
	海工所	海洋風浪分析與預報	3	
	海下所	主動海洋聲學	3	
海下所	水下音傳與訊號處理	3		

	海下所	品質工程與實驗設計	3	
	海下所	應用電子電路	3	
	機電所	計算結構力學	3	
	海事所	海洋事務總論	3	
	海事所	海洋政策	3	
	海科院	潛水理論與實務	3	
	海科院	高級潛水調查技術	2	

總學分數：至少 23 學分

※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。

※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
海事工程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「核心課程A」－必修4學分			
	海科院	海洋基礎科學	2	
	海科院	海洋應用科學	2	
	「核心課程B」－必修6學分，超出學分不可列入總學分數計算。			
	機電系	電路學	3	擇二選修
	電機系	電機機械	3	
	機電系	熱力學	3	
	機電系	電腦輔助熱流工程分析	3	
	「核心課程C」－必修6學分，超出學分可列入總學分數計算。			
	海工所	船舶施工規劃	3	擇二選修
	海工所	海洋土木	3	
	海工所	海事工程風險分析及管理	3	
	海工所	海域調查與量測	3	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16 學分			
選 修	電機系	電力系統（一）	3	
	電機系	電力系統（二）	3	
	電機系	電力電子學	3	
	電機系	電機動態與控制	3	
	電機系	工業配電	3	
	電機系	電源與電池管理系統導論	3	
	機電系	機電整合	3	
	機電系	應用電子學	3	
	機電系	計算結構力學	3	
	機電系	熱傳學	3	
	機電系	太陽能工程概論	3	
	機電系	綠色能源工程	3	
	海工系	外海結構工程導論	3	
	海工所	外海結構分析與設計	3	
	海工所	海洋結構動力學	3	
	海工所	海底調查工程技術	3	

	海工所	海洋地理資訊系統及實習	3	
	海下所	工程聲學	3	
	海下所	主動海洋聲學	3	
	海下所	被動海洋聲學	3	
	海下所	水下音傳與訊號處理	3	
	海下所	應用電子電路	3	
	海科院	潛水理論與實務	3	
	海科院	高級潛水調查技術	2	

總學分數：至少 **25** 學分

※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

※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
日本研究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

	核心/ 選修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新增 課程	選修	亞太所	亞太區域研究	3	
	選修	政治所	全球金融政治與政策	3	
	選修	通識中心	日治時期台灣文學與文化	3	
	選修	政治所	區域研究	3	
	選修	劇場藝術 學系	文化資產保存與再生	3	

	核心/ 選修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異動 課程	選修	企管系	日本經營邏輯	3	9年沒開，最後一次開 課為 97-2。
	選修	通識中心	日本藝術與文學	2	7年沒開，最後一次開 課為 99-2。
	選修	社會所	亞洲社會學	3	課程內容相關度不 大。

修訂 部分	新 規 定					原 規 定					
	亞太所	法學日文 (一)	3		<日文授課> 學生曾修習亞 太所開設之 「法學日文」， 可以列入選修 學分中。	亞太所	法學日 文	3		<日文授課>	
	亞太所	法學日文 (二)	3			亞太所	法學日 文(一)	3		<日文授課>	
					亞太所	法學日 文(二)	3		<日文授課>		
※ 上述之修課相關規定自 107 學年第 2 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，原已核准修習學生，亦得追溯適用之。						※ 上述之修課相關規定自 106 學年第 1 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，原已核准修習學生，亦得追溯適用之。					

日本研究學程原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	備註
核 心 課 程	外文系 企管系 資管系 財管系 通識中心 亞太所 社會系	日文一 (一)	3	任選12學分	1.通過舊制日本語能力試驗4級(或新制日本語能力試驗N5級)者可申請抵免核心課程日文一(一)、日文一(二),6學分。 2.通過舊制日本語能力試驗3級(或新制日本語能力試驗N4級)者,可申請抵免核心課程12學分。 3.抵免之學分僅可計算於日文學程內,但不列入學生之畢業學分數。 4.學生若修習核心課程超過12學分,多餘的核心課程學分數可以納入選修學分計算
		日文一 (二)	3		
		日文二 (一)	3		
		日文二 (二)	3		
		日本社會與文化	2		
		日本政治	3		
	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12 學分			
選 修	外文系	日文三 (一)	3		
	外文系	日文三 (二)	3		
	外文系	日語口語能力訓練	2		
	外文系	進階日文聽力訓練	2		
	機電系	工程日文 (一)	3		學生曾修習機電系開設之「工程日文」課程,可以列入選修學分中。
	機電系	工程日文 (二)	3		
	企管系	商用日文 (一)	3		
	企管系	商用日文 (二)	3		
	企管系	失敗學專題	3		可以企管系「失敗理論專題」抵免。
	企管系	日本經營邏輯	3		
	通識中心	日本藝術與文學	2		
	亞太所	日本政治經濟	3		

亞太所	日本外交政策	3		
亞太所	美日關係與軍事同盟	3		
亞太所	當代日本產業政策	3		
社會所	亞洲社會學	3		
亞太所	史坦恩與日本明治憲政	3		
亞太所	工業東亞政治經濟學	3		
亞太所	日本政府與政治	3		
亞太所	日本安全保障政策	3		
亞太所	亞太區域經濟	3		
劇藝系	文化理念與政策	3		
資管所	亞太運籌管理系統	3		
通識中心	亞太經濟發展與整合	2		
通識中心	台灣社會與文化	3		
通識中心	全球化議題 C	2		
通識中心	全球化議題 B	2		
通識中心	海洋文化	3		
通識中心	海權與海洋事務	2		
通識中心	跨文化美學導論	3		
中文系	宗教概論	3		
劇場藝術學系	東方劇場	2		
劇場藝術學系	中西舞蹈史	2		
劇藝所	文化資產保存與再生	3		
政治經濟系	國際政治經濟學	3		
政治經濟系	國際關係	3		
政治所	區域研究	3		
公事所	地區經營管理	2		
亞太所	法學日文	3		
亞太所	法學日文(一)	3		
亞太所	法學日文(二)	3		
亞太所	台灣經濟發展史	3		
亞太所	亞太國家之基本人權	3		
亞太所	亞太國家憲政發展	3		
亞太所	亞太國家之憲政制度	3		
亞太所	亞太國家違憲審查制度	3		
亞太所	亞太國家司法制度	3		
總學分數：至少 20 學分				

- ※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。
- ※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- ※95 學年度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，除原有必修課程以外，可任選以下課程中任兩門做為選修課程修習：日本語能力訓練、日本經營邏輯、東方藝術史、東方戲劇史、東方名劇選讀、失敗學、日本藝術與文學。
- ※95 及 96 學年度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，如修習企管系、資管系、及財管系之日文一及日文二，可計算於必修課程中。
- ※96 及 97 學年度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，可將失敗學及日本藝術與文學列入選修學分中。
- ※100 學年度(含)以前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，可將「日本政治經濟」、「日本外交政策」、「美日關係與軍事同盟」、「當代日本產業政策」及「亞洲社會學(二)」列入選修學分中，「日本社會與文化」及「日本政治」為核心課程學分。
- ※修讀本學程學生倘入學前曾修習本學程規劃之課程，得提經學程負責人認定後抵免之。
- ※學生若修習核心課程超過 12 學分，多餘的核心課程學分數可以納入選修學分計算。
- ※上述之修課相關規定自 106 學年第 1 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，原已核准修習學生，亦得追溯適用之。

日本研究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	備註
核 心 課 程	外文系 企管系 資管系 財管系 通識中心 亞太所 社會系	日文一 (一)	3	任選12學分	1.通過舊制日本語能力試驗4級(或新制日本語能力試驗N5級)者可申請抵免核心課程日文一(一)、日文一(二),6學分。 2.通過舊制日本語能力試驗3級(或新制日本語能力試驗N4級)者,可申請抵免核心課程12學分。 3.抵免之學分僅可計算於日文學程內,但不列入學生之畢業學分數。 4.學生若修習核心課程超過12學分,多餘的核心課程學分數可以納入選修學分計算
		日文一 (二)	3		
		日文二 (一)	3		
		日文二 (二)	3		
		日本社會與文化	2		
		日本政治	3	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12 學分					
選 修	外文系	日文三 (一)	3		
	外文系	日文三 (二)	3		
	外文系	日語口語能力訓練	2		
	外文系	進階日文聽力訓練	2		
	機電系	工程日文 (一)	3		學生曾修習機電系開設之「工程日文」課程,可以列入選修學分中。
	機電系	工程日文 (二)	3		
	企管系	商用日文 (一)	3		
	企管系	商用日文 (二)	3		
	企管系	失敗學專題	3		可以企管系「失敗理論專題」抵免。
	亞太所	日本政治經濟	3		
	亞太所	日本外交政策	3		
	亞太所	美日關係與軍事同盟	3		

亞太所	當代日本產業政策	3		
亞太所	史坦恩與日本明治憲政	3		
亞太所	工業東亞政治經濟學	3		
亞太所	日本政府與政治	3		
亞太所	日本安全保障政策	3		
亞太所	亞太區域經濟	3		
劇藝系	文化理念與政策	3		
資管所	亞太運籌管理系統	3		
通識中心	亞太經濟發展與整合	2		
通識中心	台灣社會與文化	3		
通識中心	全球化議題 C	2		
通識中心	全球化議題 B	2		
通識中心	海洋文化	3		
通識中心	海權與海洋事務	2		
通識中心	跨文化美學導論	3		
中文系	宗教概論	3		
劇場藝術學系	東方劇場	2		
劇場藝術學系	中西舞蹈史	2		
劇藝所	文化資產保存與再生	3		
政治經濟系	國際政治經濟學	3		
政治經濟系	國際關係	3		
政治所	區域研究	3		
公事所	地區經營管理	2		
亞太所	法學日文(一)	3		〈日語授課〉 學生曾修習亞太所開設 之「法學日文」課程，可 以列入選修學分中。
亞太所	法學日文(二)	3		
亞太所	台灣經濟發展史	3		
亞太所	亞太國家之基本人權	3		
亞太所	亞太國家憲政發展	3		
亞太所	亞太國家之憲政制度	3		
亞太所	亞太國家違憲審查制度	3		
亞太所	亞太國家司法制度	3		
亞太所	亞太區域研究	3		新增
政治所	全球金融政治與政策	3		新增
通識中心	日治時期台灣文學與文化	3		新增
政治所	區域研究	3		新增
劇場藝術學系	文化資產保存與再生	3		新增

總學分數：至少 20 學分

※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。

※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
※95 學年度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，除原有必修課程以外，可任選以下課程中任兩門做為選修課程修習：日本語能力訓練、日本經營邏輯、東方藝術史、東方戲劇史、東方名劇選讀、失敗學、日本藝術與文學。

※95 及 96 學年度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，如修習企管系、資管系、及財管系之日文一及日文二，可計算於必修課程中。

※96 及 97 學年度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，可將失敗學及日本藝術與文學列入選修學分中。

※100 學年度(含)以前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，可將「日本政治經濟」、「日本外交政策」、「美日關係與軍事同盟」、「當代日本產業政策」及「亞洲社會學(二)」列入選修學分中，「日本社會與文化」及「日本政治」為核心課程學分。

※修讀本學程學生倘入學前曾修習本學程規劃之課程，得提經學程負責人認定後抵免之。

※學生若修習核心課程超過 12 學分，多餘的核心課程學分數可以納入選修學分計算。

※上述之修課相關規定自 107 學年第 2 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，原已核准修習學生，亦得追溯適用之。

臺灣研究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

新增課程	核心/ 選修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	核心	中文系	地方文化典藏與報導應用	3	跨院(文)選修

刪除課程	核心/ 選修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
異動課程	核心/ 選修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
修訂部分	新 規 定		原 規 定	

臺灣研究學程原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通識中心	臺灣社會與文化	3	向度一限大二以上修習
	亞太所	臺灣社會經濟史	3	研究所
	通識中心	臺灣當代政治發展	2	跨院(社)選修限大二以上修習
	社會系	報導文學與社區發展	3	大學部
	文學院	臺灣史	3	跨院(文)選修
	文學院	史學導論	3	跨院(文)選修
	通識中心	臺灣海岸環境	2	向度六限大二以上修習
	文學院	史學導論	3	跨院(文)選修
	通識中心	國際現勢與公民視野	2	向度三限大二以上修習、英語授課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6 學分				
一、人文與藝術課群				
選 修	中文系	臺灣古典文學概論	2	大學部
	中文系	臺灣民間文學	3	大學部
	中文系	臺灣謠諺	2	大學部
	中文系	臺灣文化民俗誌	3	大學部
	中文系	閩南語讀書音	2	大學部
	中文系	閩南語概論	2	大學部
	中文系	客家話概論	3	大學部
	音樂系	臺灣音樂	2	大學部
	劇藝系	臺灣劇場	2	大學部
	劇藝系	臺灣傳統戲曲	2	大學部
	劇藝系	文化理念與政策	3	大學部
	通識中心	文化差異與倫理規範	3	向度二限大二以上修習
	通識中心	臺灣文化史	3	向度一限大二以上修習
	中文系	臺灣語言調查討論	3	研究所
	二、社會科學課群			
通識中心	民主與法治	2	向度三限大二以上修習	
社會系	歷史社會學	3	研究所	
通識中心	性別與社會	2	向度三限大二以上修習	
社會系	社會運動	2	限大二以上修習	
通識中心	社會性科學議題的探討-以「我們的島」為例	2	向度四限大二以上修習	
通識中心	行動科技與社會	3	向度四限大二以上修習	
政經系	民主治理與公民社會	3	大學部	
社會系	參與式民主導論	3	大學部	

通識中心	經濟與生活	2	向度三限大二以上修習
三、海洋與自然生態課群			
通識中心	海洋文化	3	向度三限大二以上修習
中文系	海洋文化民俗誌	2	大學部
通識中心	海洋永續：海洋文學與海洋科學的生態對話	2	向度六限大二以上修習
通識中心	服務學習（三）：提升臺灣海洋能見度	1	服務學習限大二以上修習
通識中心	服務學習（三）：海洋資源實務應用	1	服務學習限大二以上修習
海資系	海洋生物多樣性導論	2	大學部
通識中心	服務學習（三）：臺灣獼猴生態宣導	1	服務學習限大二以上修習
通識中心	本地植物學	2	向度五限大二以上修習
四、區域與全球課群			
通識中心	日本社會與文化	2	向度三限大二以上修習
社會系	東南亞歷史與文化	3	大學部、英語授課
通識中心	東方哲學思想（一）	2	向度二限大二以上修習
通識中心	在地空間美學之探討	2	向度一限大二以上修習
社會系	南臺灣研究	3	大學部
政經系	中國政治經濟發展	3	大學部
通識中心	服務學習（三）：史蹟導覽	1	服務學習限大二以上修習
政經系	全球化、自由貿易及跨國移民導論	3	大學部、英語授課
通識中心	服務學習（三）：國際志工服務課程	1	服務學習限大二以上修習
亞太所	亞太區域經濟	3	研究所
社會系	臺灣與亞洲	3	研究所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
※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			
※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

臺灣研究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通識中心	臺灣社會與文化	3	向度一限大二以上修習
	亞太所	臺灣社會經濟史	3	研究所
	通識中心	臺灣當代政治發展	2	跨院(社)選修限大二以上修習
	社會系	報導文學與社區發展	3	大學部
	文學院	臺灣史	3	跨院(文)選修
	文學院	史學導論	3	跨院(文)選修
	中文系	地方文化典藏與報導應用	3	跨院(文)選修
	通識中心	臺灣海岸環境	2	向度六限大二以上修習
	文學院	史學導論	3	跨院(文)選修
	通識中心	國際現勢與公民視野	2	向度三限大二以上修習、英語受課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6 學分				
選 修	一、人文與藝術課群			
	中文系	臺灣古典文學概論	2	大學部
	中文系	臺灣民間文學	3	大學部
	中文系	臺灣謠諺	2	大學部
	中文系	臺灣文化民俗誌	3	大學部
	中文系	閩南語讀書音	2	大學部
	中文系	閩南語概論	2	大學部
	中文系	客家話概論	3	大學部
	音樂系	臺灣音樂	2	大學部
	劇藝系	臺灣劇場	2	大學部
	劇藝系	臺灣傳統戲曲	2	大學部
	劇藝系	文化理念與政策	3	大學部
	通識中心	文化差異與倫理規範	3	向度二限大二以上修習
	通識中心	臺灣文化史	3	向度一限大二以上修習
	中文系	臺灣語言調查討論	3	研究所
	二、社會科學課群			
	通識中心	民主與法治	2	向度三限大二以上修習
	社會系	歷史社會學	3	研究所
	通識中心	性別與社會	2	向度三限大二以上修習
	社會系	社會運動	2	限大二以上修習
通識中心	社會性科學議題的探討-以「我們的島」為例	2	向度四限大二以上修習	
通識中心	行動科技與社會	3	向度四限大二以上修習	
政經系	民主治理與公民社會	3	大學部	

社會系	參與式民主導論	3	大學部
通識中心	經濟與生活	2	向度三限大二以上修習
三、海洋與自然生態課群			
通識中心	海洋文化	3	向度三限大二以上修習
中文系	海洋文化民俗誌	2	大學部
通識中心	海洋永續：海洋文學與海洋科學的生態對話	2	向度六限大二以上修習
通識中心	服務學習（三）：提升臺灣海洋能見度	1	服務學習限大二以上修習
通識中心	服務學習（三）：海洋資源實務應用	1	服務學習限大二以上修習
海資系	海洋生物多樣性導論	2	大學部
通識中心	服務學習（三）：臺灣獼猴生態宣導	1	服務學習限大二以上修習
通識中心	本地植物學	2	向度五限大二以上修習
四、區域與全球課群			
通識中心	日本社會與文化	2	向度三限大二以上修習
社會系	東南亞歷史與文化	3	大學部、英語授課
通識中心	東方哲學思想（一）	2	向度二限大二以上修習
通識中心	在地空間美學之探討	2	向度一限大二以上修習
社會系	南臺灣研究	3	大學部
政經系	中國政治經濟發展	3	大學部
通識中心	服務學習（三）：史蹟導覽	1	服務學習限大二以上修習
政經系	全球化、自由貿易及跨國移民導論	3	大學部、英語授課
通識中心	服務學習（三）：國際志工服務課程	1	服務學習限大二以上修習
亞太所	亞太區域經濟	3	研究所
社會系	臺灣與亞洲	3	研究所
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

※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

※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
創業實踐與地方創生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
(本次擬更名為地方敘事與創生學程)

新增 課程	核心/ 選修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	核心	通識教育中心	臺灣文化史	3	
	核心	通識教育中心	服務學習(三):日本國際志 工之服務學習	1	
	核心	中文系	地方文化典藏與報導應用	3	
	選修	通識教育中心	文化工作的倫理議題	3	
	選修	通識教育中心	邏輯推理與創造性思維	3	
	選修	通識教育中心	臺灣社會與文化	3	
	選修	通識教育中心	海洋文化	3	
	選修	通識教育中心	日本里山里海創生經驗	3	
	選修	通識教育中心	日本文化概論	3	
	選修	通識教育中心	服務學習(三):史蹟導覽	1	
	選修	通識教育中心	服務學習(三):文化設計與 社區實作	1	

刪除 課程	核心/ 選修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	核心	企管系	財務管理	3	
	核心	中文系	海洋民俗志	3	
	核心	通識教育中心	服務學習:新興產業探索與實 作(一)	1	
	核心	通識教育中心	服務學習:新興產業探索與實 作(二)	1	
	選修	社會系	社會老年學	3	
	選修	企管系	科技管理導論	3	
	選修	企管系	策略管理	3	
	選修	財管系	港灣城市發展與空間治理實 務	3	
	選修	財管系	生態政治經濟學	3	

異動 課程	核心/ 選修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	核心	管理學院	創業講座(二)地方創生	1	原「創業講座(二)」課 程名稱變更為「創業講 座(二)地方創生」。
	核心	通識教育中	地方文化與創意	3	開課單位更正為通識

		心			教育中心。
選修	管理學院	創業與實踐	3		由核心課程變更為選修課程。
選修	管理學院	設計思考：人文、設計與創業	3		由核心課程變更為選修課程。
選修	管理學院	設計思考：跨界、創新與創業	3		由核心課程變更為選修課程。
選修	管理學院	設計思考	3		由核心課程變更為選修課程，開課單位更正為管理學院。
選修	劇藝系	展示設計	3		由核心課程變更為選修課程。
選修	社會系	社會學	3		由核心課程變更為選修課程。
選修	社會系	海洋與城市發展	3		由核心課程變更為選修課程。
選修	企管系	行銷管理	3		由核心課程變更為選修課程。
選修	企管系	創業管理	3		由核心課程變更為選修課程。
選修	企管系	管理與創業	3		原「創新與實踐」課程名稱變更為「管理與創業」。
選修	政經系	非營利組織管理導論	3		由核心課程變更為選修課程。

修訂部分	新 規 定	原 規 定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9 學分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12 學分

創業實踐與地方創生學程原課程規劃表
(本次擬更名為地方敘事與創生學程)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管理學院	創業與實踐	3	課號CM306。 與「創業管理(BM662)」二擇一， 必選修。
	管理學院	設計思考：人文、設計與創 業	3	課號CM307。 與「設計思考：跨界、創新與創業 (CM305)」、「設計思考：人文、設 計與創業(CM307)」、「設計思考 (PIS2002)」三擇一，必選修。
	管理學院	設計思考：跨界、創新與創 業	3	課號CM305。 與「設計思考：跨界、創新與創業 (CM305)」、「設計思考：人文、設 計與創業(CM307)」、「設計思考 (PIS2002)」三擇一，必選修。
	人文暨科技跨 領域學士學位 學程	設計思考	3	課號 PIS2002。 與「設計思考：跨界、創新與創業 (CM305)」、「設計思考：人文、設 計與創業(CM307)」、「設計思考 (PIS2002)」三擇一，必選修。
	創業實踐與體 驗學程	地方文化與創意	3	
	管理學院	創業講座（一）	1	107學年度之後申請本學程，本課 為必修。
	管理學院	創業講座（二）	1	107學年度之後申請本學程，本課 為必修。
	管理學院	營運研究與財務規劃	3	
	劇藝系	展示設計	3	
	通識教育中心	社群與倫理	3	
	社會系	社會學	3	
	社會系	海洋與城市發展	3	
	企管系	財務管理	3	
	企管系	行銷管理	3	
	企管系	創業管理	3	課號BM662。 與「創業與實踐(CM306)」二擇一， 必選修。
	政經系	非營利組織管理導論	3	
中文系	海洋民俗志	3		

	通識教育中心	服務學習：新興產業探索與實作（一）	1	
	通識教育中心	服務學習：新興產業探索與實作（二）	1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12 學分				
選 修	社會系	物質文化與人類學	3	
	社會系	社會老年學	3	
	企管系	管理學	3	
	企管系	創意思考	3	
	企管系	科技管理導論	3	
	企管系	創新與實踐	3	
	企管系	策略管理	3	
	財管系	社會企業商業模式發展與實作	3	
	財管系	港灣城市發展與空間治理實務	3	
	財管系	生態政治經濟學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20 學分				
※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。				
※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
創業實踐與地方創生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(本次擬更名為地方敘事與創生學程)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管理學院	創業創生講座(一)	2	107學年度之後申請本學程，本課為必修。
	管理學院	營運研究與財務規劃	3	
	管理學院	地方文化與創意	3	
	企管系	管理與創業	3	
	通識教育中心	社群與倫理	3	
	通識教育中心	臺灣文化史	3	
	通識教育中心	服務學習(三):日本國際志工之服務學習	1	
	中文系	地方文化典藏與報導應用	3	
核心課程學分數:9學分				
選修	管理學院	創業創生講座(二)	2	
	管理學院	創業與實踐	3	
	管理學院	設計思考:人文、設計與創業	3	
	管理學院	設計思考:跨界、創新與創業	3	
	管理學院	設計思考	3	
	劇藝系	展示設計	3	
	社會系	社會學	3	
	社會系	海洋與城市發展	3	
	社會系	物質文化與人類學	3	
	企管系	行銷管理	3	
	企管系	創業管理	3	
	企管系	管理學	3	
	企管系	創意思考	3	
	政經系	非營利組織管理導論	3	
	財管系	社會企業商業模式發展與實作	3	
	通識教育中心	文化工作的倫理議題	3	
	通識教育中心	邏輯推理與創造性思維	3	
	通識教育中心	臺灣社會與文化	3	
	通識教育中心	海洋文化	3	
	通識教育中心	日本里山里海創生經驗	3	
通識教育中心	日本文化概論	3		
通識教育中心	服務學習(三):史蹟導覽	1		
通識教育中心	服務學習(三):文化設計與社區實作	1		

總學分數：至少 20 學分

※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。

※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
※上述之課程相關規定適用於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，原已核准修習學生，亦得追溯適用之。

生物多樣性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

	核心/ 選修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新增 課程	選修	生科系	動植物交互作用生態學	3	新增(107-1 開設)
	選修	生科系	昆蟲生態與行為學	3	新增(107-1 開設)
	選修	生科系	群落生態學	3	新增(107-1 開設)
	選修	海資系	應用海洋資源學	2	新增(107-1 開設)

	核心/ 選修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刪除 課程	選修	高醫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	昆蟲學	2	
	選修	高醫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	昆蟲學實驗	1	
	選修	高醫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	生物多樣性產業研究	2	
	選修	高醫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	生態解說	2	

	核心/ 選修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異動 課程					

修訂 部分	新 規 定		原 規 定		

生物多樣性學程原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核心課程 I (必修 1 門，2 學分)			
	通識教育中心	生物多樣性的世界(A)(B)	2	
	高醫生物系通識中心	生物多樣性導論	2	
	核心課程 II (必修 1 門，2 學分；其他門可採計為選修之學分)			
	生科系	生態學	3	
	海資系	生態學	2	
	高醫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	生態學	3	
	通識教育中心	演化生態學	2	
	海科碩	海洋生態學	3	
	海資系	海洋生態學	2	
	海科系	基礎海洋生態學	2	
	海工系	海洋生態學	1.5	
	核心課程 III (必修 1 門，1 學分；其他門可採計為選修之學分)			
	通識教育中心	服務學習 (三)：臺灣獼猴生態宣導	1	
	通識教育中心	服務學習 (三)：海洋資源實務應用	1	
	通識教育中心	服務學習 (三)：環境教育服務與推廣	1	
	通識教育中心	服務學習 (三)：尋找小櫻	1	
	總結性課程 (必修 1 門，2 學分)			
	海科系	生物多樣性行動技能建立	2	
	核心課程必修學分數：7 學分			
選修課程	生科系	本地植物學	3	
	通識教育中心	本地植物學	2	
	生科系	植物分類學	3	
	生科系	水生植物學	2	
	生科系	植物地理學	2	
	海資系	魚類學	2	
	海資系	魚類學實驗	1	
	海資系	海洋無脊椎動物學(一)	2	
	海資系	海洋無脊椎動物學(二)	2	
	生科系	無脊椎動物學	3	
	生科系	無脊椎動物學實驗	1	
	海資碩	生物海洋學	2	

海資系	動物性浮游生物學	2	
海資系	動物性浮游生物學實驗	1	
海科系	海洋脊椎動物學	3	
海科碩	魚類學	2	
海科碩	魚類分類學	2	
海科碩	軟體動物學	3	
海資碩	海洋生物生理生態學	2	
海資碩	浮游生物生態學	2	
生科系	昆蟲學	3	
高醫生物醫學暨 環境生物學系	鳥類學	2	
高醫生物醫學暨 環境生物學系	鳥類學實習	1	
高醫生物醫學暨 環境生物學系	昆蟲學	2	
高醫生物醫學暨 環境生物學系	昆蟲學實驗	1	
生科碩	植群生態學	3	
生科碩	生態研究方法	3	
生科碩	演化生物學	3	
高醫生物醫學暨 環境生物學系	生物多樣性產業研究	2	
高醫生物醫學暨 環境生物學系	生態解說	2	
生科系	生物多樣性與保育	2	
通識教育中心	環境變遷與生態保育	2	
通識教育中心	海洋永續：海洋文學與海洋科學的生態 對話	2	
海資系	海洋生物多樣性導論	2	
海資系	海洋生物學概論	2	
海工碩	生態系統及棲地復育生態工程學	3	
通識教育中心	海洋生態與海洋科技教育探索	2	
海科系/通識教育 中心	海洋科學前沿	2	
生科系	植物形態學	3	
海科系	海洋生物多樣性與生態	3	
海工系	生態工程與實務	3	
海資系	海洋資源導論	2	
海資碩	海洋生物多樣性與保育(一)	2	
海事碩	漁業生態	3	

海科系	海洋生物概論	2	新增(102-2 開設)
海科系	海洋生物生理學	3	新增(105-2 開設)
選修學分數：至少6學分		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
<p>※本學程至少應修滿 15 學分。</p> <p>※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※99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，可採計新舊學程。</p>			

生物多樣性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核心課程 I (必修 1 門，2 學分)			
	通識教育中心	生物多樣性的世界(A)(B)	2	
	高醫生物系通識中心	生物多樣性導論	2	
	核心課程 II (必修 1 門，2 學分；其他門可採計為選修之學分)			
	生科系	生態學	3	
	海資系	生態學	2	
	高醫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	生態學	3	
	通識教育中心	演化生態學	2	
	海科碩	海洋生態學	3	
	海資系	海洋生態學	2	
	海科系	基礎海洋生態學	2	
	海工系	海洋生態學	1.5	
	核心課程 III (必修 1 門，1 學分；其他門可採計為選修之學分)			
	通識教育中心	服務學習 (三)：臺灣獼猴生態宣導	1	
	通識教育中心	服務學習 (三)：海洋資源實務應用	1	
	通識教育中心	服務學習 (三)：環境教育服務與推廣	1	
	通識教育中心	服務學習 (三)：尋找小櫻	1	
	總結性課程 (必修 1 門，2 學分)			
	海科系	生物多樣性行動技能建立	2	
核心課程必修學分數：7 學分				
選修課程	生科系	本地植物學	3	
	通識教育中心	本地植物學	2	
	生科系	植物分類學	3	
	生科系	水生植物學	2	
	生科系	植物地理學	2	
	海資系	魚類學	2	
	海資系	魚類學實驗	1	
	海資系	海洋無脊椎動物學(一)	2	
	海資系	海洋無脊椎動物學(二)	2	
	生科系	無脊椎動物學	3	
	生科系	無脊椎動物學實驗	1	
	海資碩	生物海洋學	2	

海資系	動物性浮游生物學	2	
海資系	動物性浮游生物學實驗	1	
海科系	海洋脊椎動物學	3	
海科碩	魚類學	2	
海科碩	魚類分類學	2	
海科碩	軟體動物學	3	
海資碩	海洋生物生理生態學	2	
海資碩	浮游生物生態學	2	
生科系	昆蟲學	3	
高醫生物醫學暨 環境生物學系	鳥類學	2	
高醫生物醫學暨 環境生物學系	鳥類學實習	1	
生科碩	植群生態學	3	
生科碩	生態研究方法	3	
生科碩	演化生物學	3	
生科系	生物多樣性與保育	2	
通識教育中心	環境變遷與生態保育	2	
通識教育中心	海洋永續：海洋文學與海洋科學的生態對話	2	
海資系	海洋生物多樣性導論	2	
海資系	海洋生物學概論	2	
海工碩	生態系統及棲地復育生態工程學	3	
通識教育中心	海洋生態與海洋科技教育探索	2	
海科系/通識教育 中心	海洋科學前沿	2	
生科系	植物形態學	3	
海科系	海洋生物多樣性與生態	3	
海工系	生態工程與實務	3	
海資系/通識教育 中心	海洋資源導論	2	
海資碩	海洋生物多樣性與保育(一)	2	
海事碩	漁業生態	3	
海科系	海洋生物概論	2	
海科系	海洋生物生理學	3	
生科系	動植物交互作用生態學	3	新增(107-1 開設)
生科系	昆蟲生態與行為學	3	新增(107-1 開設)
生科碩	群落生態學	3	新增(107-1 開設)
海資系	應用海洋資源學	2	新增(107-1 開設)
選修學分數：至少6學分			
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

※本學程至少應修滿 15 學分。

※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
※99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，可採計新舊學程。

擁海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

	核心/ 選修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新增 課程	選修	通識教博 雅向度六	看見國家公園	2	107-1 新開設

	核心/ 選修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刪除 課程					

	核心/ 選修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異動 課程					

	新 規 定		原 規 定	
修訂 部分	“無須”修完核心課程(一)(二)(三)，方可修習總結性課程		須修完核心課程(一)(二)(三)，方可修習總結性課程	

擁海學程原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	一、核心課程 I:海洋基礎課程(必修 1 門, 2 學分) 可多修 1 門, 納入選修學分			
核 心 課 程	海科系	海洋基礎科學	2	
	海科系	海洋應用科學	2	
	海科系	海洋系統科學(一)	2	
	海科系	海洋系統科學(二)	2	
	二、核心課程 II:海洋數據分析(必修 1 門, 2 或 3 學分)可多修 1 門, 納入選修學分			
	海科系	物理海洋資料分析	2	
	海科系	海洋化學與地質數據處理	2	
	海科系	程式設計	3	
	海科系	數值方法與軟體應用	3	
	三、核心課程 III:進階課程(必修 1 門, 1 或 2 或 3 學分)			
	海科系	海洋生態與科技探索教育	2	
	海科系	海上實習	1	學士班或碩士班
	海科系	校外實習	3	
	四、總結性課程(2 學分)			
	海科院	海洋環境影響評估	2	
核心課程學分數: 學分: 7 或 8 或 9 或 10 學分				
選 修	海科系	應用統計學(一)	2	
	海科系	波浪與潮汐	3	
	海科系	水產概論	2	
	海科系	海水微量分析	3	
	海科系	海洋化學實驗(一)	1	
	海科系	海洋化學實驗(二)	1	
	海科系	海洋化學	2	
	海科系	海洋地球化學	3	
	海科系	海洋觀測與調查	3	
	海科系	現代海洋學	3	
	海科系	海洋遙測	3	
	海科系	海洋脊椎動物學	2	
	跨院選修(海)	海洋無脊椎動物學(一)	2	
	跨院選修(海)	海洋無脊椎動物學(二)	2	
	海工系	海岸開發及保育工程	3	
	海資系	海洋污染概論	2	
	海資系	海洋法	3	
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

※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

※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
擁海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	一、核心課程 I:海洋基礎課程(必修 1 門, 2 學分) 可多修 1 門, 納入選修學分			
核 心 課 程	海科系	海洋基礎科學	2	
	海科系	海洋應用科學	2	
	海科系	海洋系統科學 (一)	2	
	海科系	海洋系統科學 (二)	2	
	二、核心課程 II:海洋數據分析 (必修 1 門, 2 或 3 學分)可多修 1 門, 納入選修學分			
	海科系	物理海洋資料分析	2	
	海科系	海洋化學與地質數據處理	2	
	海科系	程式設計	3	
	海科系	數值方法與軟體應用	3	
	三、核心課程 III:進階課程 (必修 1 門, 1 或 2 或 3 學分)			
	海科系	海洋生態與科技探索教育	2	
	海科系	海上實習	1	學士班或碩士班
	海科系	校外實習	3	
	四、總結性課程(2 學分)			
	海科院	海洋環境影響評估	2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學分:7 或 8 或 9 或 10 學分				
選 修	海科系	應用統計學 (一)	2	
	海科系	波浪與潮汐	3	
	海科系	水產概論	2	
	海科系	海水微量分析	3	
	海科系	海洋化學實驗 (一)	1	
	海科系	海洋化學實驗 (二)	1	
	海科系	海洋化學	2	
	海科系	海洋地球化學	3	
	海科系	海洋觀測與調查	3	
	海科系	現代海洋學	3	
	海科系	海洋遙測	3	
	海科系	海洋脊椎動物學	2	
	跨院選修(海)	海洋無脊椎動物學(一)	2	
	跨院選修(海)	海洋無脊椎動物學(二)	2	
	海工系	海岸開發及保育工程	3	
	海資系	海洋污染概論	2	
	海資系	海洋法	3	

	博雅向度六	看見國家公園	2	107-1 新開設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	
<p>※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</p> <p>※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				

資通安全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

新增 課程	核心/ 選修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
刪除 課程	核心/ 選修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
異動 課程	核心/ 選修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	選修	資訊工程 學系	數位簽章機制與應用	3	修訂課程名稱 原課名「電子簽章協定 與應用」
	選修	資訊工程 學系	安全密碼協定	3	修訂課程名稱 原課名「密碼協定與智 慧卡」

修訂 部分	新 規 定		原 規 定	

資通安全學程原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資訊工程學系	資訊安全	3	
	資訊工程學系	安全程式設計	3	
	資訊工程學系	駭客攻防與電腦鑑識技術	3	
	資訊管理學系	網路安全	3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12 學分				
選 修	資訊工程學系	電子簽章協定與應用	3	
	資訊工程學系	密碼協定與智慧卡	3	
	資訊工程學系	密碼學	3	
	資訊工程學系	安全電子商務	3	
	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	資訊科技政策與法律	3	
	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	資訊素養與倫理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21 學分				
<p>※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1 學分。</p> <p>※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				

資通安全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資訊工程學系	資訊安全	3	
	資訊工程學系	安全程式設計	3	
	資訊工程學系	駭客攻防與電腦鑑識技術	3	
	資訊管理學系	網路安全	3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學分				
選 修	資訊工程學系	數位簽章機制與應用	3	
	資訊工程學系	安全密碼協定	3	
	資訊工程學系	密碼學	3	
	資訊工程學系	安全電子商務	3	
	行銷傳播管理 研究所	資訊科技政策與法律	3	
	行銷傳播管理 研究所	資訊素養與倫理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21 學分				
<p>※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1 學分。</p> <p>※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				

行銷管理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

新增 課程	核心/ 選修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	選修	企管碩	策略性品牌管理	3	

刪除 課程	核心/ 選修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
異動 課程	核心/ 選修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
修訂 部分	新 規 定		原 規 定		

行銷管理學程原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企管系	行銷管理	3	
	企管系	行銷研究	3	
	企管系	消費者行為	3	
	企管系	行銷個案	3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9 學分（核心課程任選三門）				
選 修	企管系	整合行銷溝通	3	
	企管系	產品管理	3	
	企管系	行銷通路管理	3	
	企管碩	零售管理	3	
	企管碩/行傳碩	服務業行銷	3	
	企管碩	國際行銷管理	3	
	企管碩	市場調查與消費者行為洞察	3	
	政經系/行傳碩	社會行銷	3	
	資管系/資管碩	電子商務	3	
	資管碩	網路服務行銷	3	
	行傳碩	廣告效果	3	
	行傳碩	數位行銷	3	
	行傳碩	娛樂行銷與媒體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21 學分				
<p>※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1 學分。</p> <p>※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※選修課程部份可於 T4 大學選修，若欲選修高高屏教學網其他大學之類似課程，得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才予以承認。</p>				

行銷管理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企管系	行銷管理	3	
	企管系	行銷研究	3	
	企管系	消費者行為	3	
	企管系	行銷個案	3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9 學分（核心課程任選三門）				
選 修	企管系	整合行銷溝通	3	
	企管系	產品管理	3	
	企管系	行銷通路管理	3	
	企管碩	零售管理	3	
	企管碩/行傳碩	服務業行銷	3	
	企管碩	國際行銷管理	3	
	企管碩	市場調查與消費者行為洞察	3	
	政經系/行傳碩	社會行銷	3	
	資管系/資管碩	電子商務	3	
	資管碩	網路服務行銷	3	
	行傳碩	廣告效果	3	
	行傳碩	數位行銷	3	
	行傳碩	娛樂行銷與媒體	3	
	企管碩	策略性品牌管理	3	107/1
總學分數：至少 21 學分				
<p>※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1 學分。</p> <p>※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※選修課程部份可於 T4 大學選修，若欲選修高高屏教學網其他大學之類似課程，得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才予以承認。</p>				

沉浸式體驗技術與應用微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

新增 課程	核心/ 選修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	選修	音樂系	跨領域音樂設計與實作(二)	2	

刪除 課程	核心/ 選修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
異動 課程	核心/ 選修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
修訂 部分	新 規 定	原 規 定

沉浸式體驗技術與應用微學程原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沉浸式體驗概論	3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多維度媒體實務	3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音樂與音效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劇場藝術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故事編程	1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9 學分				
選修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虛擬實境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成像技術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音場技術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情境感受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體感運動機構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姿態辨識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感測器與定位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體感運動機構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虛擬實境程式導論	1	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
※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				

沉浸式體驗技術與應用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沉浸式體驗概論	3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多維度媒體實務	3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音樂與音效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劇場藝術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故事編程	1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9 學分				
選 修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虛擬實境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成像技術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音場技術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情境感受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體感運動機構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姿態辨識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感測器與定位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體感運動機構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虛擬實境程式導論	1	
		音樂系	跨領域音樂設計與實 作(二)	2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
※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				

在地安老與社會設計微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

新增 課程	核心/ 選修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	選修	社會學系	社會設計	3	

刪除 課程	核心/ 選修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
異動 課程	核心/ 選修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	選修	社會學系	老年學社會實作	3	異動課名

修訂 部分	新 規 定	原 規 定

在地安老與社會設計微學程原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核 心 課 程	社會學系	社會老年學	3		
	社會學系	高齡服務設計	3	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6 學分					
選 修	社會學系	社會老年學實作	3		
	音樂學系	音樂於高齡照護之設計與運用	3		
	音樂學系	藝術治療個案討論	2		
	社會學系	服務學習(三):青銀共創與社區實踐	1		
	社會學系	社會調查與研究方法(高齡組)(限社會系大三一年必修)	3		
	社會學系	社會設計	3	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2 學分					
※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					

在地安老與社會設計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核 心 課 程	社會學系	社會老年學	3		
	社會學系	高齡服務設計	3	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6 學分					
選 修	社會學系	老年學社會實作	3		
	音樂學系	音樂於高齡照護之設計與運用	3		
	音樂學系	藝術治療個案討論	2		
	社會學系	服務學習(三):青銀共創與社區實踐	1		
	社會學系	社會調查與研究方法(高齡組)(限社會系大三一年必修)	3		
	社會學系	社會設計	3	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2 學分					
※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					

非營利事業微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

新增 課程	核心/ 選修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
刪除 課程	核心/ 選修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	核心	管理學院	創新與創業	3	

異動 課程	核心/ 選修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	核心	公事所	國際非營利及社區組織交流	2	原 3 學分
	選修	公事所	第三部門之課責與績效評估	2	課程名稱異動

修訂 部分	新 規 定		原 規 定	
	核心課程學分數:5 學分		核心課程學分數:9 學分	
	總學分數:至少 9 學分		總學分數:至少 12 學分	

非營利事業微學程原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公事所	非營利組織管理研討	3	
	公事所	國際非營利及社區組織交流	3	107-1新開課程
	管理學院	創新與創業	3	107-1新開課程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9 學分				
選 修	公事所	社會行銷	2	
	公事所	社區營造與地區重建	2	
	公事所	地區經營管理	2	
	公事所	第三部門之責信與績效評估	2	106-2新開課程
	資管碩	服務創新個案研討	3	
	人管碩	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	3	
	行傳碩	社群媒體行銷	3	
	財管系	社會企業商業模式發展與實作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2 學分				
※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				

非營利事業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核 心 課 程	公事所	非營利組織管理研討	3		
	公事所	國際非營利及社區組織交流	2	107-1新開課程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<b style="color: red;">5 學分					
選 修	公事所	社會行銷	2		
	公事所	社區營造與地區重建	2		
	公事所	地區經營管理	2		
	公事所	第三部門之課責與績效評估	2	106-2新開課程	
	資管碩	服務創新個案研討	3		
	人管碩	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	3		
	行傳碩	社群媒體行銷	3		
	財管系	社會企業商業模式發展與實作	3		
總學分數：至少 <b style="color: red;">9 學分					
※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					
※追溯至第 106 學年度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。					

金融科技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

新增 課程	核心/ 選修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
刪除 課程	核心/ 選修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
異動 課程	核心/ 選修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
修訂 部分	新 規 定		原 規 定		
	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核心課程中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		無相關規定		
	自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，不認列財管所學生選修企管所之「證券市場分析」課程		無相關規定		
	總修習至少 15 學分		總修習至少 20 學分		

金融科技學程原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財管	證券市場微結構實務	3	研究所
	財管	現代投資組合理論與策略	3	研究所
	資管、資工、財管	巨量資料分析導論	3	大學部、研究所
	資管、資工	資料庫管理 / 網際網路資料庫 / 資料庫系統*	3	大學部、研究所
	資管、資工	演算法設計與分析 / 系統分析與設計*	3	大學部、研究所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9 學分（核心課程五選三門）			
選修	財管	選擇權市場理論與策略 / 期貨與選擇權概論*	3	大學部、研究所
	財管	投資理論與策略 / 投資學*	3	大學部、研究所
	財管	金融數據分析與交易策略	3	研究所
	財管、經濟	財務研究方法（一） / 計量經濟學（一）*	3	研究所
	財管、經濟	財務研究方法（二） / 計量經濟學（二）*	3	研究所
	經濟	時間數列分析	3	研究所
	財管	金融市場理論與實務 / 金融市場*	3	研究所
	財管	全方位個人理財規劃 / 個人理財規劃*	3	大學部、研究所
	財管	財務工程概論	3	大學部
	財管	財務管理理論	3	研究所
	財管	國際投資組合管理	3	研究所
	財管	財務工程與金融創新	3	研究所
	財管	金融投資與程式交易	3	研究所
	財管	金融科技服務開發	3	研究所
	財管	保險理論與實務	3	大學部、研究所
	財管	財金機器學習	3	研究所
	財管	理財機器人實作	3	研究所
	企管	證券市場分析	3	研究所
	資管	WEB 程式設計	3	大學部
	資管	網路應用程式設計	3	大學部
	資工	網路系統程式設計	3	大學部
	資管、資工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/高等物件導向程式設計*	3	大學部、研究所
資工	JAVA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研究所	

資工、資管電機、應數	資料結構	3	大學部
資管	巨量資料分析實務	3	研究所
資管、資工	雲端運算導論 / 雲端運算理論與應用*	3	研究所
資管	行動應用服務體驗設計	3	研究所
資管	電子商務	3	研究所
資管	商業智慧	3	研究所
資管	資料探勘與知識發現	3	研究所
資管、電機	人工智慧 / 人工智慧(一)*	3	研究所
資管	網路安全	3	研究所
應數、財管	應用統計方法、高等統計學	3	大學部

總學分數：至少 20 學分

※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。

※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
※欄位中若有*加註，該欄課程修習兩門(含)以上時，學分數僅以一門課程(3 學分)計算。

金融科技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財管	證券市場微結構實務	3	研究所
	財管	現代投資組合理論與策略	3	研究所
	資管、資工、財管	巨量資料分析導論	3	大學部、研究所
	資管、資工	資料庫管理 / 網際網路資料庫 / 資料庫系統*	3	大學部、研究所
	資管、資工	演算法設計與分析 / 系統分析與設計*	3	大學部、研究所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9 學分（核心課程五選三門）				
選修	財管	選擇權市場理論與策略 / 期貨與選擇權概論*	3	大學部、研究所
	財管	投資理論與策略 / 投資學*	3	大學部、研究所
	財管	金融數據分析與交易策略	3	研究所
	財管、經濟	財務研究方法（一） / 計量經濟學（一）*	3	研究所
	財管、經濟	財務研究方法（二） / 計量經濟學（二）*	3	研究所
	經濟	時間數列分析	3	研究所
	財管	金融市場理論與實務 / 金融市場*	3	研究所
	財管	全方位個人理財規劃 / 個人理財規劃*	3	大學部、研究所
	財管	財務工程概論	3	大學部
	財管	財務管理理論	3	研究所
	財管	國際投資組合管理	3	研究所
	財管	財務工程與金融創新	3	研究所
	財管	金融投資與程式交易	3	研究所
	財管	金融科技服務開發	3	研究所
	財管	保險理論與實務	3	大學部、研究所
	財管	財金機器學習	3	研究所
	財管	理財機器人實作	3	研究所
	企管	證券市場分析	3	研究所
	資管	WEB 程式設計	3	大學部
	資管	網路應用程式設計	3	大學部
資工	網路系統程式設計	3	大學部	
資管、資工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/高等物件導向程式設計*	3	大學部、研究所	

資工	JAVA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研究所
資工、資管電機、應數	資料結構	3	大學部
資管	巨量資料分析實務	3	研究所
資管、資工	雲端運算導論 / 雲端運算理論與應用*	3	研究所
資管	行動應用服務體驗設計	3	研究所
資管	電子商務	3	研究所
資管	商業智慧	3	研究所
資管	資料探勘與知識發現	3	研究所
資管、電機	人工智慧 / 人工智慧 (一) *	3	研究所
資管	網路安全	3	研究所
應數、財管	應用統計方法、高等統計學	3	大學部

總學分數：至少 **15** 學分

※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

※**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核心課程中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**

※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
※**自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，不認列財管所學生選修企管所之「證券市場分析」課程**

※欄位中若有*加註，該欄課程修習兩門（含）以上時，學分數僅以一門課程（3 學分）計算。

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委員會提案單

提案單位(人)：應數系、應數系董立大教授

案由二：擬開設「人工智慧與數學學程」整合學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科技發展對人工智慧的需求，開設「人工智慧與數學學程」以協助學生學習相關於人工智慧應用所需的數學課程（原理）及計算機程式運用，以期面對未來人工智慧所遇到的不同問題，以此基礎開發新技術或方法。
- 二、檢附「人工智慧與數學學程」開設申請書、課程規劃表及學程簡介(如附件)。

決議：**通過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**

國立中山大學學程開設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2018年09月18日

學程名稱	人工智慧與數學學程
學程屬性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整合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系(所)專業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配合教育部計畫〈微學程〉
開設時間	107學年度第2學期
學程目的 (發展方向與重點)	培養學生從事人工智慧應用所需的基本數學能力與實務應用。
修讀對象	理、工、管院學生。
完成學程條件 (含最低修習學分)	1.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30學分，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 2.選讀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，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。 3.修讀本學程學生，其以前修習課程及學分數之抵免，由本學程負責人認定。 4.必修(核心)課程名稱：線性代數(一)、微積分(一)、機率論(一)、統計學(一)、計算機程式、人工智慧原理、Python與機器學習之理論實現，共21(22)學分。 選修課程名稱：線性代數(二)、微積分(二)、機率論(二)、統計學(二)、離散數學(一、二)、數值分析(一、二)、資料結構、演算法、統計學習與資料探勘、流形學習基礎。
學程負責人/電話	董立大/3832
學程負責人所屬系(所)、院、中心意見	鼓勵學生學習相關於人工智慧應用所需的數學課程(原理)及計算機程式運用，以期面對未來人工智慧所遇到的不同問題，具有深厚的實力開發新技術或方法。 教授兼應用數學系主任 董立大(甲) 107.10.-9
支援學程開設系(所)、院、中心會簽意見	直接與人工智慧的課程數有些不足。電機系可提供 1.人工智慧語言-Prolog(李錫智) 2.類神經網路導論(李錫智) 3.語音訊號處理(陳伯煒) 4.對算機程式(魏家博)等。 教授兼電機工程學系主任 鄭志強
學程委 審查	除現行規劃表所列「計算機程式」(資工系為「C程式設計(一)」、「C程式設計(二)」)、「演算法」、「資料結構」三門資工系課程之外，建議可加列資工系下列課程： CSE430 網際網路資料庫(大四選修，張玉盈) CSE445 無線網際網路(大三選修，王友群) CSE586 影像處理(研究所選修，蔣依吾)

人工智慧與數學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應數系或電機系	線性代數(一)	3	
	應數系或電機系	微積分(一)	3(4)	【*詳見備註1】
	應數系	機率論(一)	3	
	應數系	統計學(一)	3	【*管院學生詳見備註2】
	應數或電機或資工	計算機程式	3	
	應數系	人工智慧原理	3	
	應數系	Python與機器學習之理論實現	3	
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21(22)學分				
選 修	應數系	線性代數(二)	3	
	應數系或電機系	微積分(二)	4(3)	
	應數系	離散數學(一)	3	
	應數系	離散數學(二)	3	
	應數系	機率論(二)	3	
	應數系	統計學(二)	3	【*管院學生詳見備註2】
	應數系或資工系	演算法	3	
	應數系或資工系	資料結構	3	
	應數系	統計學習與資料探勘	3	
	應數系	流形學習基礎	3	
	應數系	數值分析(一)	3	
	應數系	數值分析(二)	3	
	電機系	人工智慧語言-Prolog	3	
	電機系	類神經網路導論	3	
	電機系	語音訊號處理	3	
	資工系	網際網路資料庫	3	
	資工系	無線網際網路	3	
資工系	影像處理	3		
總學分數：至少30學分				

備註：

- 1.微積分可修習應數系、物理系、化學系、電機系、機電系、材光系、光電系之微積分，其他則由學程負責人認定。
- 2.學生以管理學院統計學（6 學分）抵免本學程之必修統計學，於本學程中一律以 3 學分計算。
- 3.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 30 學分，其中含必修課程 21(22)學分。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- 4.修讀本學程學生，其以前修習課程及學分數之抵免，由本學程負責人認定。

國立中山大學人工智慧與數學學程簡介

【詢問服務】董立大教授

E-mail: ldtong@math.nsysu.edu.tw 校內分機：3832

【學程負責人】董立大教授

【學程目的】培養學生從事人工智慧應用所需的基本數學能力與實務應用。

【發展重點與特色】因應科技發展對人工智慧的需求，開設使學程協助學生學習相關於人工智慧應用所需的數學課程(原理)及計算機程式運用，以期面對未來人工智慧所遇到的不同問題，以此基礎開發新技術或方法。

【實施對象】理、工、管院學生。

【課程系統】

一、選讀【整合學程】-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
二、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-

(1)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。

(2)同院跨系(所)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

(3)碩士班學生：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

三、選讀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，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。

四、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。

【學程開始日期】2019 年 2 月 1 日

【申請日期】

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
【申請程序】

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，經系主任（所長指導教授）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，始可修讀。

【學程課程一覽表】

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委員會提案單

提案單位(人): 物理系、物理系張鼎張教授;
公事所、公事所郭瑞坤教授;
公事所、公事所林新沛教授;

案由三: 擬開設「半導體物理與先進元件分析微學程」、「地方創生微學程」、「永續管理微學程」等 3 個微學程, 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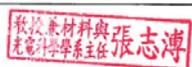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「半導體物理與先進元件分析微學程」為一跨領域課程, 不僅包含了基本半導體元件物理以及材料分析的基本知識, 更重要的是, 能使修課學生直接參與解決業界問題的過程, 使學生藉由本微學程, 實際接觸台積電、聯電、友達、群創等國內科技大廠的先進元件; 透過訓練使學生動手進行元件電性量測、數據分析與整理、科學思維表達。學生將在此學習過程中實際參與解決各大廠所面臨的問題; 最終使修課學生達到無學用落差的目的, 使艱澀的半導體元件物理知識, 能深植於學生心中, 並於畢業後直接在產業界學以致用, 達成「畢業即就業」的目標。
- 二、地方創生微學程以「在地連結」與「青年培育」為主要目的, 透過專業課程培養基礎觀念與實務演練, 培養地方創生人才, 期許能喚醒青年對於區域發展的關注, 一方面深化在地認同, 另一方面, 更鼓勵青年投入地方再造, 結合地方特色及創新創意, 創造創業或就業機會, 尋求地方產業發展新契機, 打造地方新生活。
- 三、「永續管理微學程」重點在讓學生瞭解「永續」(sustainability, 即兼顧經濟、環保及社會的發展)對現代企業的意義, 尤其是永續管理對企業的重要性, 並培養學生從事永續管理工作的技能。特色是結合本校管理學院、理工及海洋學院, 以及資深業師, 為學生提供管理學、基礎環境科學的知識及實務訓練(例如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的寫作), 成為許多企業所渴求的永續管理人才。選修課程多數來自通識課程, 並有多個系所開設, 方便學生選讀。

四、檢附「半導體物理與先進元件分析微學程」、「地方創生微學程」、「永續管理微學程」開設申請書、課程規劃表及學程簡介(如附件一~三)。

決議：**1.修正通過「地方創生微學程」名稱為「地方創生與區域治理微學程」。**
2.其餘通過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
國立中山大學學程開設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07 年 5 月 15 日

學 程 名 稱	半導體物理與先進元件分析微學程
學 程 屬 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合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系(所)專業學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配合教育部計畫〈微學程〉
開 設 時 間	107 學年度第 學期
學 程 目 的 (發展方向與重點)	學程目的： 本學程基於「學用合一」之目標，理論與實務兼俱，期使每位修課學生能達「無學用落差」之目標 發展重點： 「半導體物理與先進元件分析微學程」為一 跨領域課程 ，不僅包含了基本 半導體元件物理 以及 材料分析 的基本知識，更重要的是，能使修課學生直接參與解決業界問題的過程，使學生藉由本微學程，實際接觸 台積電、聯電、友達、群創 等國內科技大廠的先進元件；透過訓練使學生動手進行元件 電性量測、數據分析與整理、科學思維表達 。學生將在此學習過程中 實際參與 解決各大廠所面臨的問題；最終使修課學生達到 無學用落差 的目的，使艱澀的半導體元件物理知識，能深植於學生心中，並於畢業後直接在產業界 學以致用 ，達成「 畢業即就業 」的目標。
修 讀 對 象	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
完成學程條件 (含最低修習學分)	核心課程 6 學分 選修課程至少 3 學分
學程負責人/電話	物理系張鼎張教授 (07)5252000ext.3708
學程負責人所屬 系(所)、院、中心 意見	  107.5.18
支援學程開設 系(所)、院、中心 會簽意見	
上列程序完成後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	
學程委員會 審查意見	
教務會議 審查意見	

※ 課程規劃詳細內容，請填寫於本申請書第 2 頁。

※ 有關說明倘本表不敷使用，請另行繕打併為本表附件。

半導體物理與先進元件分析微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物理系	半導體奈米元件製造技術	3	
	物理系	半導體奈米元件物理	3	
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6 學分				
選 修	物理系	前瞻半導體元件性能及可靠度分析	3	跨領域課程
	材光系	半導體元件	3	
	材光系	記憶體元件與製程技術	3	
	材光系	固態物理	3	
	物理系	物理研究專題(一)	3	專題導向課程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
<p>※【整合/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；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</p> <p>※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【整合學程】-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 2.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-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。 (2)同院跨系(所)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 (3)碩士班學生：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 				

半導體物理與先進元件分析微學程學程簡介

【詢問服務】張鼎張講座教授

【學程負責人】張鼎張講座教授

【學程目的】

本學程基於「學用合一」之目標，理論與實務兼俱，期使每位修課學生能達「無學用落差」之目標

【發展重點與特色】

「半導體物理與先進元件分析微學程」為一**跨領域課程**，不僅包含了基本**半導體元件物理**以及**材料分析**的基本知識，更重要的是，能使修課學生直接參與解決業界問題的過程，使學生藉由本微學程，實際接觸**台積電、聯電、友達、群創**等國內科技大廠的先進元件；透過訓練使學生動手進行元件**電性量測、數據分析與整理、科學思維表達**。學生將在此學習過程中**實際參與**解決各大廠所面臨的問題；最終使修課學生達到**無學用落差**的目的，使艱澀的半導體元件物理知識，能深植於學生心中，並於畢業後直接在產業界**學以致用**，達成「**畢業即就業**」的目標。

【實施對象】

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

【課程系統】（請加註以下文字）

一、選讀【整合學程】-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
二、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-

(1)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。

(2)同院跨系(所)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

(3)碩士班學生：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

三、選讀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，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。

四、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。

【學程開始日期】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

【申請日期】（請加註以下文字）

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
【申請程序】（請加註以下文字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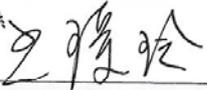
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，經系主任（所長指導教授）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，始可修讀。

【學程課程一覽表】

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屬性	備註
物理系	半導體奈米元件製造技術	3	核心課程	
物理系	半導體奈米元件物理	3	核心課程	
物理系	前瞻半導體元件性能及可靠度分析	3	選修課程	跨領域課程
材光系	半導體元件	3	選修課程	
材光系	記憶體元件與製程技術	3	選修課程	
材光系	固態物理	3	選修課程	
物理系	物理研究專題(一)	3	選修課程	專題導向課程

國立中山大學學程開設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程名稱	地方創生
學程屬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合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系(所)專業學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配合教育部計畫〈微學程〉
開設時間	107學年度第2學期
學程目的 (發展方向與重點)	台灣許多偏鄉地區正面臨人口老化、產業沒落或文化流失問題，造成地方沒落，因此，「如何打造地方創生」成為重要的思考方向。在地區營造過程中，更是與地方治理、經營管理及公共事務議題發展息息相關。本學程以「在地連結」與「青年培育」為主要目的，透過專業課程培養基礎觀念與實務演練，培養地方創生人才，期許能喚醒青年對於區域發展的關注，一方面深化在地認同，另一方面，更鼓勵青年投入地方再造，結合地方特色及創新創意，創造創業或就業機會，尋求地方產業發展新契機，打造地方新生活。
修讀對象	本校大學部大三以上及碩士班學生。
完成學程條件 (含最低修習學分)	核心課程：6學分 選修課程：6學分
學程負責人/電話	公事所 郭瑞坤 教授 07-5252000#4900
學程負責人所屬系(所)、院、中心 意見	 郭瑞坤 
支援學程開設系(所)、院、中心 會簽意見	企管系  財管系  行傳所  蕭蘋 劇藝系  社會系  王宏仁
上列程序完成後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	
學程委員會 審查意見	
教務會議 審查意見	

※ 課程規劃詳細內容，請填寫於本申請書第2頁。

※ 有關說明倘本表不敷使用，請另行繕打併為本表附件。

國立中山大學學程課程規劃表

學程名稱：地方創生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公事碩	社區營造與地區重建	2	
	公事碩	公共事務研討	2	(地方創生與區域治理) 預計107-2新開課程
	公事碩	新興公共議題研討	2	(國際地方創生實務見學) 預計 107-2 新開課程
	企企管碩	創業管理	3	
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 6 學分				
選 修	公事碩	地區經營管理	2	
	公事碩	國際非營利及社區組織交流	2	
	公事碩	媒體與公共事務	2	
	公事碩	非營利組織管理研討	3	
	公事碩	區域發展與政策	3	
	劇藝碩	文化資產保存與再生	3	
	行銷傳播碩	社群媒體行銷	3	
	財管系	社會企業商業模式發展與實作	3	
	社會系	社區文創設計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2 學分				
<p>※【整合/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；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</p> <p>※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【整合學程】-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 2.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-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應修習專業學程所屬學院之開設跨院通識相關課程至少六學分，並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。 (2)同院跨系(所)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應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 (3)碩士班學生：應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 				

地方創生微學程簡介

【詢問服務】公事所顧曉敏助理(分機 4901)

【學程負責人】公事所郭瑞坤 教授

【學程目的】

台灣許多偏鄉地區正面臨人口老化、產業沒落或文化流失問題，造成地方沒落，因此，「如何打造地方創生」成為重要的思考方向。在地區營造過程中，更是與地方治理、經營管理及公共事務議題發展息息相關。

本學程以「在地連結」與「青年培育」為主要目的，透過專業課程培養基礎觀念與實務演練，培養地方創生人才，期許能喚醒青年對於區域發展的關注，一方面深化在地認同，另一方面，更鼓勵青年投入地方再造，結合地方特色及創新創意，創造創業或就業機會，尋求地方產業發展新契機，打造地方新生活。

【發展重點與特色】

「地方創生」一詞源自日本，其將地方創生政策視為國家戰略層級；而在臺灣，行政院宣布 2019 年為「地方創生元年」，可見地區的經營再造儼然成為國家未來重點發展趨勢。本學程為能系統性的訓練培養人才，開設理論與實務兼備課程，讓學生能全方位適性發展，其發展重點與特色如下：

一、建立地方創生基礎概念，認識多元在地議題

修課學生首先透過核心課程學習地方創生基本知識，亦因應地方發展議題五花八門，配合選修課程之規劃，提供修課學生選擇有興趣的修課內容及技能，發揮最大學習綜效。

二、養成專業能力及觀察技巧，掌握時下脈絡趨勢

提供專業師資引導學生了解地方課題，針對地區面臨的問題與挑戰，進行案例解說與分析，並配合政策發展方向及時事講解，培養學生議題敏感度。

三、提升未來就業/創業能力，培育未來職涯發展

本學程內容除基本觀念教學，亦融合未來進入職場實用的規劃設計、行銷方法或媒體公關技巧，搭配講授課程、業界講座、參訪交流及實作技能培訓，銜接學校所學與職場所用，增加學生實務經驗。

【實施對象】本校大學部大三以上及碩士班學生

【課程系統】

一、選讀【整合學程】-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
二、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-

- (1)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應修習專業學程所屬學院之開設跨院通識相關課程至少六學分，並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。
- (2)同院跨系(所)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應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
- (3)碩士班學生：應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

三、選讀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，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。

四、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。

【學程開始日期】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

【申請日期】

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
【申請程序】

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，經系主任（所長指導教授）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，始可修讀。

【學程課程一覽表】

學程名稱：地方創生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公事碩	社區營造與地區重建	2	
	公事碩	公共事務研討	2	(地方創生與區域治理) 預計107-2新開課程
	公事碩	新興公共議題研討	2	(國際地方創生實務見學) 預計 107-2 新開課程
	企企管碩	創業管理	3	
	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 6 學分			
選 修	公事碩	地區經營管理	2	
	公事碩	國際非營利及社區組織交流	2	
	公事碩	媒體與公共事務	2	
	公事碩	非營利組織管理研討	3	
	公事碩	區域發展與政策	3	
	劇藝碩	文化資產保存與再生	3	
	行銷傳播碩	社群媒體行銷	3	
	財管系	社會企業商業模式發展與實作	3	
	社會系	社區文創設計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2 學分				

國立中山大學學程開設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程名稱	永續管理
學程屬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合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系(所)專業學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配合教育部計畫〈微學程〉
開設時間	107學年度第2學期
學程目的 (發展方向與重點)	1.增進學生對企業永續管理的認識，以及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運作經驗。 2.培養能協助企業及機關組織進行永續管理，並撰寫社會責任報告書之永續經理人。 3.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。
修讀對象	大學三年級以上學生。
完成學程條件 (含最低修習學分)	修畢 10 學分，包括：核心課程 4 學分，其中 A、B 類各 2 學分； 選修課程 6 學分，其中 C 類至少 2 學分。
學程負責人/電話	林新沛 /分機 5770
學程負責人所屬 系(所)、院、中心 意見	 Handwritten signature: 林新沛
支援學程開設 系(所)、院、中心 會簽意見	   
上列程序完成後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	
學程委員會 審查意見	
教務會議 審查意見	

※ 課程規劃詳細內容，請填寫於本申請書第 2 頁。

※ 有關說明倘本表不敷使用，請另行繕打併為本表附件。

永續管理微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	A 類課程		
	公事所	永續管理概論	2	預計107下開設
	公事所	永續發展與綠色管理	2	
		B 類課程		
	公事所	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寫作	2	
	公事所	生命週期分析與報告寫作	2	預計 107 下開設
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4 學分，A、B 類各 2 學分				
選 修		C 類課程		
	通識中心	污染防治與環境管理	2	
	公事所	綠色採購與綠色會計	2	預計107下開設
		D 類課程		
	通識中心	環境科學	2	
	海工系	基礎環境科學	2	
	海科系	全球環境變遷	2	
	通識中心	環境變遷與生態保育	2	
C類至少2學分，C+D至少共6學分				
總學分數：10 學分				
<p>※【整合/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；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</p> <p>※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【整合學程】-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 2.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-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。 (2)同院跨系(所)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 (3)碩士班學生：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 				

永續管理微學程簡介

【詢問服務】（請填寫該學程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，以供學生詢問）

公事所助理顧曉敏小姐，分機 4901

【學程負責人】

林新沛教授

【學程目的】

1. 增進學生對企業永續管理的認識，以及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運作經驗。
2. 培養能協助企業及機關組織進行永續管理，並撰寫社會責任報告書之永續經理人。
3. 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。

【發展重點與特色】

本學程重點在讓學生瞭解「永續」(sustainability，即兼顧經濟、環保及社會的發展) 對現代企業的意義，尤其是永續管理對企業的重要性，並培養學生從事永續管理工作的技能。特色是結合本校管理學院、理工及海洋學院，以及資深業師，為學生提供管理學、基礎環境科學的知識及實務訓練（例如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的寫作），成為許多企業所渴求的永續管理人才。選修課程多數來自通識課程，並有多個系所開設，方便學生選讀。

其中一門實務課程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寫作」，現由領導力企業管理顧問公司創辦人王聖源顧問師共同授課。該門課期末考試達 70 分者可申請加發該顧問公司的「CSR 實作訓練班合格證書」，作為應徵特定職務時的訓練證明，有利學生就業。

【實施對象】

大學三年級以上學生。

【課程系統】（請加註以下文字）

- 一、選讀【整合學程】-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- 二、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-
 - (1)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。
 - (2)同院跨系(所)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
 - (3)碩士班學生：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

三、選讀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，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。

四、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。

【學程開始日期】

【申請日期】（請加註以下文字）

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
【申請程序】（請加註以下文字）

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，經系主任（所長指導教授）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，始可修讀。

【學程課程一覽表】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	A 類課程		
	公事所	永續管理概論	2	預計107下開設
	公事所	永續發展與綠色管理	2	
		B 類課程		
	公事所	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寫作	2	
	公事所	生命週期分析與報告寫作	2	預計 107 下開設
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 4 學分，A、B 類各 2 學分				
選 修		C 類課程		
	通識中心	污染防治與環境管理	2	
	公事所	綠色採購與綠色會計	2	預計107下開設
		D 類課程		
	通識中心	環境科學	2	
	海工系	基礎環境科學	2	
	海科系	全球環境變遷	2	
	通識中心	環境變遷與生態保育	2	
總學分數：C 類至少 2 學分，C+D 至少共 6 學分				

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委員會提案單

提案單位(人): 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四：擬停開通識教育中心服務學習組所開設之「全球移動人才培訓學程」學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於本學程負責人之一葉雯霞老師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離職，而學程負責人之二辛翠玲老師並無續開意願，商討後，本案已經與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討論，初步將由該學程教師接手，但由於教師課務忙碌，故照案提請將此學程停開。
- 二、即日起停止受理學生申請修讀該學程，針對已選修本學程之修課學生，將與學生討論是否延續修習相關課程，若學生有意願，將以其他替代科目來協助輔導學生。
- 三、檢附相關簽呈供參（附件）。

決議：**通過停開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**

檔 號：110705/1
保存年限：10

簽 於 通識教育中心服務學習教育組 日期：107/09/11

主旨：有關停開「全球移動人才培訓學程」學程，陳請 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於本學程負責人之一葉雯霞老師已於107年8月1日離職，與學程負責人之二辛翠玲老師商討後，決定將此學程停開。
- 二、針對已選修本學程之修課學生，將與學生討論是否延續修習相關課程，若學生有意願，將以其他可替代科目來協助學生。

擬辦：本案如奉核可，擬依說明辦理。

會辦單位：課務組
決行層級：第二層決行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1. 通識教育中心 服務學習教育組 專案助理 鄭文雯 107/09/11
17:06:59(承辦)：

2. 通識教育中心 服務學習教育組 組長 王以亮 107/09/13 12:06:59(核
示)：

如擬

3. 通識教育中心 編審 林韋秀 [中心主任 蔡敦浩(甲)] 107/09/13
14:39:59(核示)：

4. 教務處 課務組 專案助理 黃心怡 107/09/17 16:55:34(會辦)：

1. 考量【全球移動人才培訓學程】架構之核心課程中由葉師開設課程共計4門(9學分)，原負責人葉師離職後暫時未有適當人選能接續開課，建請鈞長同意其停開學程，後續補提本學期(11月6日)學程委員會追認，並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。

2. 倘鈞長同意其請，即日起停止受理學生申請修讀該學程，為維同學修課權益，原已核准修習學生仍可繼續修讀，並請辛師及通識中心協助輔



導其修習。

5. 教務處 課務組 組長 黃敏嘉 107/09/17 20:17:47(會辦) :
6. 教務處 組長 高瑞生 107/09/18 08:57:04(核示) :
 1. 本學程為未來西灣學院學士班「國際移動」課程模組之重要基礎，建請研議由人科學程新聘教師接續之可行性。
 2. 本案建請教務長決行（同意-可；不同意-再議）。
7. 教務處 副教務長 陸曉筠 107/10/02 14:11:01(核示) :

本案已經跟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討論，初步應由本學程教師接續，後續確認後再提學程委員會討論
8. 教務處 教務長 李宗霖 107/10/02 17:02:02(核示) :

請陸副教務長協調人科學程教師接續全球移動人才培訓學程，提學程委員會討論
9. 通識教育中心 服務學習教育組 專案助理 鄭文雯 107/10/09 13:41:43(承辦) :

敬請決行。
10. 通識教育中心 服務學習教育組 組長 王以亮 107/10/09 13:43:45(核示) :

如擬
11. 通識教育中心 編審 林韋秀 [中心主任 蔡敦浩(甲)] 107/10/09 16:11:02(核示) :
12. 教務處 組長 高瑞生 107/10/09 16:50:39(核示) :

本案建請教務長決行（如批示）
13. 教務處 教務長 李宗霖 107/10/09 16:52:48(決行) :

如批示

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委員會提案單

提案單位（人）：企管系、企管系蔡敦浩教授
海科系、海科系陳孟仙教授

案由五：本校「創業實踐與地方創生學程」名稱異動及「擁海學程」負責人異動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使「創業實踐與地方創生學程」之架構與方法更為明確、完整，以提升修習學生之地方創生軟實力，擬修改學程課程規劃，並更名為「地方敘事與創生學程」。
- 二、原「擁海學程」學程負責人陳孟仙教授，提請變更學程負責人為海科系黃蔚人助理教授。

決 議：**通過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**

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委員會提案單

提案單位(人)：教務處

臨時動議：為落實學程外審品保機制並增加外審時程彈性，擬修訂本校「學程管理辦法」之外審時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正重點：原辦法第十一條規定「運作達三年以上學程應辦理課程外審，以建立學程品保機制」，擬比照學系結構外審修正為「運作達五年以上學程應辦理課程外審，以建立學程品保機制」。
- 二、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，修訂草案如附件二。
- 三、本案通過後，續提教務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**通過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**

國立中山大學「學程管理辦法」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本校開設達<u>五</u>年以上之學程應辦理課程外審，以建立學程品保機制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本校開設達三年以上之學程應辦理課程外審，以建立學程品保機制。</p>	<p>為落實學程外審品保機制並增加外審時程彈性，擬修正為「運作達五年以上學程應辦理課程外審</p>

國立中山大學「學程管理辦法」(修正草案)

92.11.05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 93.01.07 第 98 次教務會議通過
 93.12.03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 93.12.31 第 102 次教務會議通過
 94.12.15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 94.12.30 第 106 次教務會議通過
 96.05.1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 96.06.14 第 112 次教務會議通過
 99.05.17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 99.06.15 第 124 次教務會議通過
 100.12.19 第 130 次教務會議通過
 104.12.17 第 146 次教務會議通過
 105.12.12 第 148 次教務會議通過
 106.5.31 第 152 次教務會議通過
 106.12.11 第 15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統合本校及結合他校現有資源、相關師資、設備與課程，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環境，以增加選課彈性、促進就業機會，特依本校學則第廿一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、系(所)、科、中心得視需要研商訂定學程，學程應以具整合性(至少有二個不同學系之教學單位參與)或多元專長為原則，並指定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負責學程相關事宜。本辦法所稱之學程係指教育學程以外之整合學程、學系(所)專業學程或配合教育部計畫實施之學程。
- 一、整合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書之跨院、系、所跨領域的課程設計及組合。
 - 二、學系(所)專業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書之院、系、所專業領域的課程設計及組合。
 - 三、其他配合教育部計畫。
- 第三條 為推動學程之永續經營，設置學程委員會，負責學程之規劃與推動、新開設學程之審議、學程績效之評估、學程獎勵金之審議與分配等事宜。其組織章程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十五學分，學程名稱、課程內容及修讀條件由各學院、系(所)、科、中心自行訂定，並依行政程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(學程開設申請書如附表)，經學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學生於在校期間均得申請選讀學程(修習學程申請書如附表)，惟學系(所)專業學程限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跨系所修習，經系主任(所長)及選讀學程之負責人同意，送教務處核定後始可修讀。
- 第六條 本校學程得開放他校學生修習，惟以與本校簽有學術交流合作之學校為限，並需經學生所屬學校之同意。學生申請跨校學程，選讀程序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。
- 第七條 選讀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，並不得以修習學程為由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第八條 學程應數習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- 一、整合學程：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；

二、學系(所)專業學程：

- 1.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應修習專業學程所屬學院之開設跨院通識相關課程至少六學分，並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。
- 2.同院跨系(所)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應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
- 3.碩士班學生：應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

三、其他配合教育部計畫相關規定。

入學前曾修習學程相關課程者，得提經學程負責人認定同意後抵免學程課程。

第九條 本校學生修習學程課程，學分費之繳交依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及各學程之規定辦理。他校學生修習本校學程課程，學分費之繳交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。

第十條 凡經核准修讀且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依行事曆規定日期檢具歷年成績單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（學程證書申請表如附表），經審核符合規定者，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書，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並得於學位証書附註修習學程名稱。

第十一條 本校開設達五年以上之學程應辦理課程外審，以建立學程品保機制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章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